

公司代码：688106

公司简称：金宏气体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金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卫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487,652,69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044,24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1,941,266.4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94%。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金宏气体、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金宏	指	徐州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欣头桥	指	上海欣头桥隆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昆山金宏	指	昆山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金宏技术	指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宏	指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金华润泽	指	苏州金华润泽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捷	指	苏州金瑞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平顶山金宏	指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金宏	指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
金泡科技	指	苏州金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金苏	指	重庆金苏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金宏	指	重庆金宏海格气体有限公司
金宏物流	指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苏埭	指	上海苏埭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中金宏	指	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金宏控股	指	JinHong Gas Holding Pte. Ltd.
宿迁金宏	指	宿迁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眉山金宏	指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宏润泽	指	上海金宏润泽气体有限公司
海宁立申	指	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
海安吉祥	指	海安市吉祥气体有限公司
海安富阳	指	海安市富阳乙炔气体有限公司
泰州光明	指	泰州市光明氧气供应有限公司
重庆金宏润	指	重庆西彭金宏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申南	指	上海申南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太仓金宏	指	太仓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曼德	指	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
金宏润投资	指	苏州金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苏相金宏润	指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
邳州金宏	指	金宏气体（邳州）有限公司
北京金宏	指	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金宏润	指	青岛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
索拉尔	指	索拉尔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全椒金宏	指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淮南金宏	指	淮南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广州金宏	指	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金宏	指	无锡金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金宏	指	金宏气体（厦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金宏投资	指	JinHong Gas（Singapore）Investment Pte. Ltd.
启东金宏	指	金宏气体（启东）有限公司
上海畅和	指	上海畅和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振志	指	上海振志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医阳	指	上海医阳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天津金宏	指	金宏气体（天津）有限公司
如皋金宏	指	金宏气体（如皋）有限公司
稷山铭福	指	稷山铭福气体有限公司
金宏检测	指	苏州金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金宏	指	金宏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潜江润苏	指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龙燃气	指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绿岛新能源	指	苏州绿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苏运输	指	重庆金苏运输有限公司
嘉兴金宏	指	金宏气体（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耀一	指	嘉兴耀一气体有限公司

嘉兴物流	指	嘉兴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益华	指	长沙益华气体有限公司
长沙德帆	指	长沙德帆气体有限公司
七都金宏	指	苏州市七都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株洲华龙	指	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曼德物流	指	长沙金宏曼德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苏铜	指	苏州市苏铜液化气有限公司
铜震运输	指	苏州市吴江铜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金宏	指	JINHONG GAS (VIETNAM) CO., LTD
金宏投资	指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卫光	指	西安卫光气体有限公司
苏州环亚	指	苏州工业园区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营口金宏	指	金宏气体(营口)有限公司
泰国金宏	指	JINHONG GAS (Thailand) CO., LTD
北方集成电路	指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广东芯粤能	指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稷山铭福钢铁	指	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上华	指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天马微电子	指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营口建发	指	营口建发盛海有色科化有限公司
山东睿霖高分子	指	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龙驰	指	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飞	指	长飞先进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
湖畔光芯	指	湖畔光芯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云南呈钢集团	指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民诺集团	指	江苏民诺集团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9.SZ)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华晟新能源	指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理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SH）及其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天合光能（青海）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东台）光电有限公司等
通威股份	指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等
亨通集团	指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统称
工业气体	指	工业上广泛应用的气体，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常被誉为“工业血液”，主要包括特种气体和大宗气体。
特种气体	指	在特定领域中应用的，对气体纯度有特殊要求，主要为超纯氨、氢气、高纯氧化亚氮、其他高纯气等高附加值的工业气体。
大宗气体	指	产销量大、对纯度要求相对较低、主要用于化工、钢铁、电力、电子、机械等工业领域的气体，包括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以及二氧化碳、乙炔等合成气体。
电子气体	指	纯度、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符合特定要求，可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等半导体及电子产品生产领域的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载气。

空分气体	指	利用空气分离设备，从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氧气、氮气、氩气等工业气体。
标准气体	指	具有足够均匀并很好地确定某一种或多种特性的气体，用于校准仪器、评价测量方法或确定物质的量值。
高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9% 的为高纯气体。
超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99% 的为超纯气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宏气体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NHONG GA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NHONG 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向华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2年1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吴县市陆慕镇文陵村”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陆慕文陵村”; 2009年6月,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文陵村”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52
公司网址	http://www.jinhonggroup.com
电子信箱	dongmi@jinhonggrou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卞海丽
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电话	0512-65789892	0512-65789892
传真	0512-65789126	0512-65789126
电子信箱	dongmi@jinhonggroup.com	dongmi@jinhong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宏气体	688106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1,981,566.49	1,133,925,458.86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72,261.93	161,931,375.0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456,728.25	144,324,521.64	-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96,982.65	194,758,981.70	5.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2,971,197.71	3,171,121,542.48	-0.89
总资产	6,741,585,300.54	6,239,659,323.01	8.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5.30	减少0.3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4.72	减少0.9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	4.03	减少0.2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5.15%，主要系本期受市场供需影响，部分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增幅较大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97,438.66	七、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31,682.07	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23,559.84	七、68 七、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7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69,52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87,892.95	
合计	37,615,533.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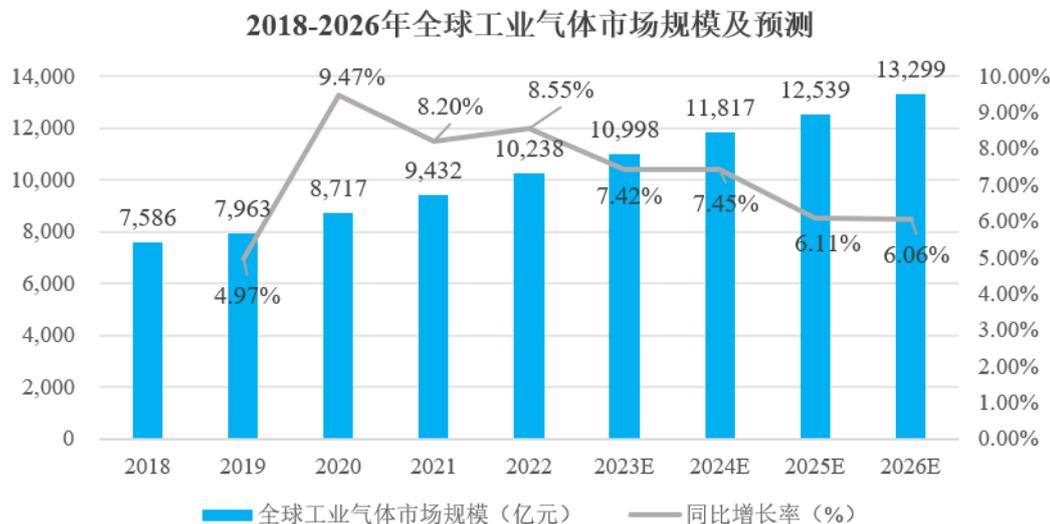
1、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阶段

工业气体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新兴行业及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战略性的支持作用，被喻为“工业的血液”。

电子半导体器件的性能优劣与电子气体的质量息息相关。随着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电子气体在半导体行业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部分将电子气体分为了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载气气体。电子气体在电子产品制程工艺中广泛应用于离子注入、刻蚀、气相沉积、掺杂等工艺，被称为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 及光伏等材料的“粮食”和“源”。

(1) 全球工业气体行业的情况

近年来，全球工业气体市场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22 年全球工业气体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0,238 亿元。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约为 10,998 亿元，2026 年将达到 13,299 亿元。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2) 我国工业气体行业的情况

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在 80 年代末期已初具规模，到 90 年代后期开始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1,342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964 亿元，2018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99%。

2018-2026年中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大宗气体在下游领域钢铁、石油化工等传统行业发挥重要作用，下游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推动我国大宗气体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036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66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6%；特种气体的应用领域主要为战略新兴产业，随着我国集成电路、液晶面板、光伏等泛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我国特种气体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282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71%。

2、国内工业气体行业基本特点

(1) 重视技术研发，不断丰富特种气体品种

特种气体已成为高科技应用领域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原材料。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及新工艺路线的逐步扩展，特种气体的品种与日俱增。据不完全统计，现有单元特种气体达 260 余种。随着非低温气体分离技术（吸附、膜分离）、混配技术和提纯技术的发展，更多的特种气体产品将逐步走向市场。

国际气体巨头企业利用自身的资本优势和百余年气体行业发展的积累，在工业气体行业相关技术和应用上，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国内气体企业在快速发展中，对技术研发日益重视，技术研发实力也有了长足进步，生产、检测、提纯和容器处理等方面的部分技术已经达到国际标准。

(2) 亟待突破高端特气瓶颈

电子气体（含电子大宗载气和电子特种气体）作为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等电子工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原材料之一，被广泛应用于薄膜、刻蚀、掺杂、气相沉积、扩散等工艺，没有这些基本原材料，其下游的 IC、LCD/LED、光伏太阳能产品就无法制造。

国内电子气体市场接近全球的 1/3，而且比例还在不断提高，但国内自给率却非常低，近八成产品依赖进口。电子气体生产的瓶颈很多，从原材料纯度，到合成工艺、对温度和压力的控制，再到提纯方法和分析方法，以及产品充装过程中对杂质的控制，每个环节都会影响整个产品的质

量。尽管在大宗气体及中低端产品方面，我国已经形成了规模优势，但在高端气体尤其是特种气体方面，我国的差距还是比较明显，很多产品几乎都被外资企业所垄断。

因此，未来我国气体行业亟需通过自主创新，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电子特气等高端气体的国产化率，早日解决缺“气”的瓶颈和制约。

（3）专业化外包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传统上我国大型钢铁冶炼、化工企业自行建造空气分离装置，以满足自身气体需求。随着专业化分工合作的快速发展，外包气体供应商可以满足客户对气体种类、纯度和压力等不同需求，为其提供综合气体解决方案，有利于减少客户在设备、技术、研发上的巨额投入。工业气体逐步实现社会化供应，气体企业间实现资源相互利用、相互调剂，防止和杜绝产品过剩浪费。

2017年中国工业气体外包率约为55%，近五年来市场份额逐步增长，2021年外包率达65%。但相比发达国家80%的外包率仍有较大差距和提升的空间。工业气体外包率逐步提高的趋势将给专业气体生产企业带来良好增长机遇和广阔市场空间。

（4）尾气回收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占比扩大

据《2023年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详细披露，2023年全球与能源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总计达到374亿吨，较上年的增量为4.1亿吨，增长比例为1.1%。二氧化碳减排和利用被称为“永远做不完的产业”。自国家提出“双碳”战略目标以来，我国能源结构面临新一轮科技革命，促进节能环保、能源循环以及新能源产业的政策不断推出。

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指出，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理念的逐步落地为二氧化碳回收业务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机遇。

除二氧化碳回收外，还有氢气、天然气、氯化氢、氯气、氨气、氧化亚氮、氦气等回收。因此，未来尾气回收模式将会加快速度发展，占工业气体产量的比重将逐年提升。

（5）国内气体企业整合提速

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年工业气体市场规模将达到2,381亿元。2022年我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约为1,964亿元，市场空间还将持续扩大。国内气体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产品品种和服务模式单一，大多为年营业额在千万级别的区域性企业，受制于管理、设备、技术、资金、物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该企业发展存在较大瓶颈。在这一背景下，国内工业气体优势企业亟需进行行业整合，加快发展步伐，缩小与国际龙头企业之间的差距。

（6）行业竞争将逐步趋向于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

气体的产品种类丰富，而多数客户在其生产过程中对气体产品亦存在多样化需求，例如集成电路制造需经过硅片制造、氧化、光刻、气相沉积、蚀刻、离子注入等工艺环节，需要的特种气

体种类超过 50 种。出于成本控制、仓储管理、供应稳定等多方面考虑，客户更希望能在一家供应商完成多种产品的“一站式采购”，从而对气体公司所覆盖的产品种类提出了更全面的要求。

同时，随着下游行业产品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客户所需的产品定制化特点愈发明显，对气体供应商的技术工艺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此外，由于气体产品的特殊性，其使用过程中的包装物、管道以及供气系统的处理均会对最终使用的产品性能产生影响，因此客户更希望气体供应商能够提供气体包装物的处理、检测、维修，供气系统、洁净管道的建设、维护等全面的专业性增值服务，气体行业竞争将逐步趋向于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

因此，为客户尤其是半导体客户提供整套气体及化学品综合服务，包括产品管理、设备管理、工程和技术支持服务、分析服务、信息管理服务以及废物管理的 TGCM（Total Gas and Chemical Management，全面气体及化学品运维管理服务）业务模式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工业气体主要技术门槛

半导体行业对于气源及其供应系统有着苛刻的要求。电子气体的深度提纯难度大，而纯度是气体质量最重要的指标。在芯片加工过程中，微小的气体纯净度差异将导致整个产品性能的降低甚至报废。电子气体纯度往往要求 5N 以上级别，还要将金属元素净化到 10^{-9} 级至 10^{-12} 级。气体纯度每提高一个层次对纯化技术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难度也将显著上升。

高纯、超纯气体的生产制备要对上游原料工业气进行全分析，根据杂质成分的复杂程度来设计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中，须采用分析设备实时在线、高精度分析和自动监控。

在充装方面，气体充装工艺过程包括分析、置换、清洁、清洗等。首先要对储存设备中的余气进行纯度检测分析，检验其是否达到标准要求，若未达须先置换合格后再进行充装，以防产品交叉污染。在充装完毕并分析合格后，须进行防尘和施封后方可交付客户使用。

在配送方面，工业气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必须借助专业存储运输设备，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安全运输等规程操作。

从事专业气体生产的企业，须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积累丰富的气体纯化、容器内壁处理、气体充装、气体分析检测等技术，并拥有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工程力量。而其他行业的公司若想转型升级为气体行业或者特种气体行业，都要付出高昂的转型成本。转型成本包括购置新的生产装置、新的辅助设备、产品再设计成本、职工再培训的成本等。

（二）主要业务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环保集约型综合气体服务商。公司的产品线较广，既供应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正硅酸乙酯、高纯二氧化碳、高纯氢等特种气体，又供应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电子大宗载气，以及应用于其他工业领域的大宗气体和燃气。其中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正硅酸乙酯、高纯二氧化碳、八氟环丁烷、高纯氢、硅烷混合气等特种气体以及电子级氧、氮是电子半导体行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材料。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通过空气分离、化学合成、物理提纯、充装等工艺为客户提供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燃气三大类 100 多个气体品种，气体品类较为齐全。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正硅酸乙酯、高纯二氧化碳、高纯氢等特种气体；（2）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乙炔等大宗气体；（3）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燃气。

产品名称	供应模式	用途
特种气体		
超纯氨	储槽、钢瓶	超纯氨主要应用于新型光电子材料领域，是 MOCVD 技术制备 GaN 的重要基础材料。此外，液氨广泛地应用于半导体工业、冶金工业，以及需要保护气氛的其他工业和科学研究。
高纯氧化亚氮	钢瓶、鱼雷车	高纯氧化亚氮作为电子气体，主要用于半导体光电器件研制生产的介质膜工艺。氧化亚氮还广泛应用在医用麻醉剂、食品悬浮剂、制药、化妆品等领域。
正硅酸乙酯	钢瓶	正硅酸乙酯作主要用于化学气相沉积法（简称 LPCVD）构建半导体衬底表面的二氧化硅绝缘层，是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和新兴半导体产业中重要的前驱体材料之一。
高纯二氧化碳	钢瓶、槽车	高纯二氧化碳在半导体制造中用于氧化、扩散、化学气相沉积，还可用于支持先进的浸没光刻，专用低温清洗应用以及 DI（去离子水）处理。
氢气	钢瓶、鱼雷车	氢气是重要的工业气体和还原剂，在石油化工、电子工业、冶金工业、食品加工、浮法玻璃、精细有机合成、航空航天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同时氢具有高燃料性以及清洁性，航天工业常使用液氢作为燃料，汽车工业中也加大了对于使用氢气的新能源汽车的研发。
氟碳气体	钢瓶	包含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四氟化碳等。六氟乙烷也称全氟乙烷，可用作电子工业中的蚀刻气、制冷空调业中的冷媒、化学工业中的添氟剂、电力工业中的绝缘剂及高介强度冷却剂等；八氟环丁烷也称全氟环丁烷，可用作稳定无毒的食品气体喷射剂、介质气体，此外可作为制冷剂应用，作为一种蚀刻气在半导体行业也有重要应用；四氟化碳是微电子工业中用量最大的等离子体蚀刻气体之一，其高纯气及与高纯氧气的混合气，可广泛用于硅、二氧化硅、氮化硅、磷硅玻璃及钨等薄膜材料的蚀刻，并且在低温制冷、电子器件表面清洗和气相绝缘等方面也被广泛应用。
氦气	钢瓶、鱼雷车	氦气在超导领域有广泛应用，主要用于航天、医疗、泛半导体行业。在光学领域，氦气可用作气相色谱法中的载色剂、温度计的填充气，并用于盖革计数器和气泡室等辐射测量设备中。

硅烷	钢瓶、鱼雷车	硅烷作为一种提供硅组分的气体源，广泛应用于微电子、光电子工业，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器、玻璃和钢铁镀层，并且是迄今世界上唯一的大规模生产粒状高纯度硅的中间产物。硅烷的高科技应用还在不断出现，包括用于制造先进陶瓷、复合材料、功能材料、生物材料、高能材料等，成为许多新技术、新材料、新器件的基础。
干冰	干冰箱	干冰是固态的二氧化碳，可用于清洗以及冷藏保鲜运输。
混合气	钢瓶	混合气是指标准气或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效组份的气体。对于现实生活、生产中的一些特殊要求，单一组份气体难以满足，可通过对于不同组份气体的混合来解决。
医用气体	钢瓶、储槽	医用气体是指用于医学诊断和生命救助的气体，应用领域包括血液气体检测、肺功能试验、心肺试验、外科激光器、麻醉监测、呼吸监测、医学研究、放射性示踪等。常用的医用气体有医用氧、医用二氧化碳，医用氧化亚氮以及部分稀有气体等。
大宗气体		
氧气	钢瓶、储槽、现场制气	氧气是最重要的氧化剂，也是很好的助燃剂。同时，氧气作为维持生命必不可少的要素，在医疗、救援以及高海拔等特殊领域和地域都也有着极为重要的应用。 在半导体行业中，氧气可作为芯片制造工艺中重要步骤热氧化过程的原料，与硅晶圆片反应生成二氧化硅膜，形成热氧化层中重要的栅极氧化层与场氧化层。
氮气	钢瓶、储槽、现场制气	液氮可用作深度冷冻剂。常温下的氮气则在工业中被广泛应用于保护气体，也可用作食品的保鲜保质。而在高温下，氮气可用于合成氨原料，是化学工业中最为重要的原料之一。超纯氮气等载气对于高科技半导体行业至关重要，其直接应用于芯片与显示器制造工艺，用来吹扫真空泵、排放系统等，营造超净的气体环境以保护制造工具。
氩气	钢瓶、储槽	氩气广泛应用于保护气，例如活泼金属的焊接、半导体晶体管的制造、灯泡中的填充气等，也可用在光学领域。同时由于其稳定的特点，也被用作气相色谱仪等仪器的载气、标准气、平衡气、零点气等。 在半导体行业，氩气被用于等离子沉积和蚀刻工艺，还可用于深紫外光刻激光器中半导体芯片的最小特征的图案上。液态氩气的液滴还被越来越多地用于清洗最小、最脆弱的芯片结构中的碎屑。
二氧化碳	钢瓶、储槽	二氧化碳可用于核磁共振，青霉素制造，鱼类、奶油、奶酪、冰糕等的保存及蔬菜保鲜，低温输送，灭火剂，冷却剂；液体二氧化碳可用于冷却剂、焊接、铸造工业、清凉饮料、碳酸盐类的制造、杀虫剂、氧化防止剂、植物生长促进剂、发酵工业、药品（局部麻醉）、制糖工业、胶及动物胶制造等。二氧化碳还可用于某些反应的惰性介质、石墨反应器的热载体、输送易燃液体的压入气体、标准气、校正气、在线仪表标准气、特种混合气等。

乙炔	钢瓶	乙炔化学性质活泼，能与很多试剂发生加成反应，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此外，其在金属的焊接和切割、原子吸收光谱、标准气、校正气、合成橡胶、照明等领域也有应用。
燃气		
天然气	钢瓶、储槽	天然气主要用作燃料，被广泛使用于生活、生产燃料以及工业发电等领域。同时天然气也是制造氮肥的原料之一，具有投资少、成本低、污染少的特点。
液化石油气	钢瓶	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并可作为工业、民用、内燃机燃料。

（四）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公司通过自建生产设施或直接外购获得气体资源，以瓶装、储槽或现场制气的方式向客户供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质量检测、产品销售及研发体系。

1、采购模式

（1）气体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气体原料和电力。经化学反应或物理提纯生产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大型国有企业、化工企业或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包括工业氨、工业级八氟环丁烷、天然气等原料以及氧化亚氮、二氧化碳、氢气等尾气。经空分设备生产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国家电网，外购原材料为电力。直接外购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各类气体产品的生产企业或贸易商，采购产品包含液氧、液氮、液氩、液氦等。

（2）生产和经营设备

生产和经营设备的采购主要为包装容器、精密仪器、生产及检测设备、运输车辆、辅料等，供应商主要为相应产品的生产企业。

（3）采购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和《采购招投标管理流程》等规章制度。采购订单计划流程：各部门根据需求填制《采购申请单》→部门总监审核→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制作材料审批计划→采购部与供应商互相签章确认《原料采购合同》→分管采购负责人审核→采购部执行采购程序。

采购部通过对外部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评选，建立实力雄厚、质量好、价格合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通过询价比价或招投标采购的方式，选择采购条件最有利于公司的供货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方式，即先签订框架合同，根据订单制订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门订单预测和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合理库存量，实现产销平衡。

公司目前生产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外购原材料，经公司生产设备发生化学反应或物理提纯并充装至钢瓶、储罐等容器后销售；另一类为利用空分设备分离空气或外购液态气体，利用钢瓶、储槽、现场制气的管道销售给客户。第一类方式生产的气体主要有超纯氨、氢气、氧化亚氮、二氧化碳、乙炔等，第二类方式生产的气体主要有氧气、氮气、氩气等。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终端客户，该类客户从公司采购气体后在自身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另一类为气体公司，该类客户从公司采购气体后充装至钢瓶中或直接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服务于终端客户。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主要对销售期限、产品规格、数量和单价确认方法、结算方式和期限、送货和运输方式、产品验收方式等进行约定，后续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再与客户签订价格确认函或销售确认书，约定产品品种、价格等。

近年来，随着客户对气体品种需求的增多及专业化服务需求的提升，公司在供应工业气体的基础上，作为专业服务商为半导体等制造商提供包括气体质量管理、日常作业、现场管理等在内的综合运维管理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和人员体系，拥有完善的研发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紧密跟随市场的变化，将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转化为自身的研发战略和目标，据此转化为一系列的研发项目，以实现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性能提升。

公司研发活动紧密围绕“纵向发展”战略，立足现有产业平台和核心技术，重点研发我国半导体行业发展急需的相关材料，包括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高纯氧化亚氮、高纯二氧化碳、电子级一氟甲烷、电子级六氟丁二烯和电子级八氟环丁烷等特种气体，以及电子级正硅酸乙酯等半导体先驱体材料等项目，力争打破外资气体巨头在半导体电子气体领域的垄断局面，为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除新产品研发外，公司还根据客户工艺优化和定制要求，配合客户新品研发需求，提供与气体相关的设备和技术服务，提高客户生产工艺的稳定性，提升工作效率和产品的优良率，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特种气体和大宗气体供应商，根据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销售额连续多年在协会的民营气体企业统计中名列第一。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种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燃气的供应和服务。经过 20 余年的稳步发展，具备了多品种气体管理优势，并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的众多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环保集约型综合气体服务商。

公司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半导体材料关键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应用于电子半导体领域的特种气体作为重点研发方向。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正硅酸乙酯、高纯二氧化碳、八氟环丁烷、六氟丁二烯、一氟甲烷、硅烷混合气等各类电子级超高纯气体品质和技术已达到替代进口的水平，能够满足国内半导体产业的使用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各项知识产权 3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7 项。

在大宗气体零售领域，公司作为从大宗气体发展而来的综合性气体公司，具备区域市场全盘整合经验。在整合经验上，公司早在 2009 年成功整合苏州大宗气体零售市场，并持续优化区域管理。在团队和管理上，持续开展“三把手”培训，编制《气站标准化宝典》《销售宝典》等，进行人才和制度的储备。在公司整体战略上，公司坚定横向战略，持续开展跨区域市场整合。自 2020 年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的分子公司已经由 27 家上升到 71 家，布局的省级及以上区域从 6 个增加到 20 个。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技术团队凭借在气体生产、提纯、检测、运输方面的技术积淀，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突破并系统建立了以气体纯化技术、尾气回收提纯技术、深冷快线连续供气技术、高纯气体包装物处理技术、安全高效物流配送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代表的，贯穿气体生产、提纯、检测、配送、使用全过程的技术体系。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要专利情况、涉及的业务环节及产品如下：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技术	涉及的业务环节	涉及的主要产品
1	气体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一氟甲烷吸附纯化装置、纯化八氟环丁烷的设备等 40 项发明专利、8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提纯	超纯氨、正硅酸乙酯、一氟甲烷、六氟丁二烯、八氟环丁烷等
2	尾气回收提纯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回收和纯化一氧化二氮的装置等 10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回收提纯	氢气、二氧化碳、氧化亚氮
3	气体生产、提纯、充装全过程安全管控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正硅酸乙酯的生产方法及生产系统等 37 项发明专利、98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提纯、充装	公司经营各类气体
4	气体混配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配制氮和乙烯电子混合气的装置、多源头分压混合气制备装置等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	混合气

5	气体包装物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电子级正硅酸乙酯返回钢瓶的处理方法及装置、具有清洗功能的高纯试剂用钢瓶等 5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检测、充装	各类高纯气体
6	气体分析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电子级正硅酸乙酯中氯离子的检测方法、一种在线实时分析检测系统等 18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检测	公司经营的各种气体
7	安全高效物流配送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液化天然气槽车的移动式正压与真空测试装置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	配送	需要公司配送的各种气体
8	深冷快线连续供气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深冷快线储罐油污处理方法及装置等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客户端使用	液氧、液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度	7N 电子级超纯氮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各项知识产权 3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7 项。研发成果均归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12	171	97
实用新型专利	11	10	259	24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2	12
软件著作权	0	0	5	5
其他	0	0	0	0
合计	22	22	447	35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7,084,298.80	45,711,044.34	3.0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7,084,298.80	45,711,044.34	3.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82	4.03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	------	---------	--------	--------	----------	-------	------	--------

1	硅基前驱体材料的研发	1,200.00	292.50	1,274.44	正在进行中试验	99.99%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际先进	硅基前驱体是半导体薄膜沉积工艺的主要原材料。在包括薄膜、光刻、互连、掺杂技术等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硅基前驱体主要应用于气相沉积（包括物理沉积PVD、化学气相沉积CVD及原子气相沉积ALD），以形成符合半导体制造要求的各类薄膜层。此外，前驱体也可用于半导体外延生长、蚀刻、离子注入掺杂以及清洗等，是半导体制造的核心材料之一。
2	二氧化碳催化还原反应的研发	1,200.00	194.06	1,064.21	正在进行催化剂验证	开发出二氧化碳催化反应的高效催化剂	国内领先	二氧化碳应用前景广阔。工业上用于金属加工、化工原料生产和精密仪器清洗等；食品中用于饮料、保鲜和加工助剂；在能源领域能提高石油采收率、有望用于储能和合成燃料；在农业领域可作气体肥料或改良土壤。
3	电子级同位素化学品的制备及化工工艺的研发	2,000.00	130.35	645.94	已完成小试验证	99.999%纯度的产品制备工艺	国内领先	电子级同位素在半导体制造领域，这些化学品以其高纯度、低杂质特性，成为提升芯片性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材料。此外，在医疗诊断、生物科研等领域，电子级同位素化学品也展现出独特价值，如用于放射性示踪、药物标记等，助力精准医疗与生命科学研究的深入。
4	气体分离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600.00	176.86	632.82	已完成参数优化试验	99.999%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空气分离产生的气体可用于化工、工业气体、冶金、电力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同时也可用于煤化工、石油炼化、冶金等其他大型工业行业。
5	廉价金属催化剂及其制氢技术的研究	500.00	114.72	322.04	已完成制氢工艺参数优化试验	开发出高效制氢的廉价金属催化剂	国内领先	应用于绿色能源制备氢气行业。

6	正硅酸乙酯杂质去除工艺和设备研发	1,200.00	399.28	1,023.43	正在进行中试验	优化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国内领先	电子级正硅酸乙酯用于半导体制备工艺 LPCVD，在硅片表面淀积生成二氧化硅薄膜，保证了氧化层介质的致密性和与 SiC 晶片的粘附能力，提高了器件的电性能和成品率
7	高纯气体提纯设备及检测方法研发	650.00	300.17	623.37	正在进行中试验前准备	满足高纯气体生产要求的设备以及 ppb 级测试需求的检测方法	国内领先	应用于半导体业、电子工业、化工行业、医疗领域和能源领域等对气体要求高的环节。
8	PSA 制氮尾气回收制氧工艺的研发	5,000.00	964.87	964.87	正在进行放大试验	完成 PSA 制氮尾气回收制氧工艺的开发	国内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多个工业领域，如化工、冶金、食品包装、电子、医疗和环保等，同时也可在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航空航天领域广泛应用。
9	氮化物半导体薄膜材料制备电子特气工艺的研发	6,500.00	616.84	616.84	正在进行小试验	99.999% 纯度的产品制备工艺	国内领先	氮化物半导体在高压、高功率、光电子及高温器件等领域的应用将不断拓展，将带动电子特气需求的持续增长，为电子特气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10	高纯含氟电子特气制备技术的研发	5,000.00	405.19	405.19	正在进行小试验	99.99% 纯度的产品制备工艺	国内领先	高纯含氟电子特气制备技术应用前景广阔，广泛引用于半导体领域、面板显示领域、太阳能电池领域等。

11	高纯一氧化氮专用吸附剂的研发	4,000.00	339.87	339.87	正在进行小试试验	开发一氧化氮专用吸附剂材料用于一氧化氮纯化	国内领先	高纯一氧化氮作为一种电子气体，主要用于半导体光电器件研制生产的介质膜工艺，如在硅化膜形成、氧化、化学气相沉积等方面。
12	笑气微量类除工艺的研	2,500.00	428.75	428.75	正在进行小试试验	形成脱除氧化亚氮中微量烃类的工艺	国内领先	笑气，化学名氧化亚氮主要应用于电子工业与医学领域中，尤其在电子工业中，电子级笑气是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支撑材料，随着我国电子行业的不断发展，电子级笑气更是现代光电子、微电子、大型集成电路、光纤制造领域必要的基础原料。
13	一种氢气自动切断装置的研发	100.00	29.05	29.05	正在进行工艺参数优化	开发自动切断技术及配套装置	国内领先	氢气应用前景广泛。在工业领域，是化工合成氨、甲醇等的原料，在冶金中可作为还原剂；在能源领域，氢气可作为能源使用；在交通领域，氢燃料电池汽车有发展潜力；铁路和航空领域也在探索氢能应用，未来在特殊材料和太空等领域或有新作用。
14	氢氮混合气体检测技术的研发	120.00	28.31	28.31	正在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提高可检测浓度范围，减小外界影响	国内领先	混合气体是指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活性成分气体，或者不是活性成分但含量超过规定限值的气体，几种气体的混合物是机械工程中常用的工作介质，被广泛地用于工业、航空、汽车等领域。
15	氧气的纯化研究	80.00	39.87	39.87	正在进行中试试验	99.999%纯度的产品制备工艺	国内领先	氧气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应用于医疗领域、环保领域、新能源技术以及钢铁冶金、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污水处理、增材制造等工业领域，此外，在水产养殖和娱乐休闲等领域也有应用空间。
16	氮气的纯化研究	80.00	35.18	35.18	正在进行中试试验	99.999%纯度的产品制备工艺	国内领先	氮气广泛应用于电子、光伏、医药、化工等领域。随着这些行业的迅猛发展，高纯氮气体市场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高纯氮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

17	氩气纯化的研究	100.00	45.69	45.69	正在进行中试验	99.999%纯度的产品制备工艺	国内领先	氩气作为一种惰性气体，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制造过程中，作为保护气体使用，有效隔绝杂质和氧化，确保芯片生产的纯净环境。在激光焊接、金属切割等工业领域，氩气因其高热导率和低电离能，成为提升工艺质量、保护精密部件的理想选择。此外，在科学研究及光学仪器制造中，氩气也常被用作填充气体，保障实验精准度和设备性能。
18	二氧化碳纯化的研究	110.00	26.30	26.30	正在进行中试验	99.999%纯度的产品制备工艺	国内领先	二氧化碳应用前景广阔。工业上用于金属加工、化工原料生产和精密仪器清洗等；食品中用于饮料、保鲜和加工助剂；在能源领域能提高石油采收率、有望用于储能和合成燃料；在农业领域可作气体肥料或改良土壤。
19	氦气充装过程保证纯度的工艺研究	60.00	32.83	32.83	正在进行中试验前准备	99.999%纯度的产品制备工艺	国内领先	氦气在医疗领域，用于核磁共振成像和低温治疗；在科研方面，是超导磁体冷却和高真空实验的重要介质；工业中，在焊接保护、气球充装和半导体制造等环节不可或缺；航空航天领域，用于火箭燃料增压和飞船环境控制。
20	提高混合气配比精度的研究	130.00	13.49	13.49	正在进行中试验前准备	高精度高效率混合气体配置充装系统	国内领先	混合气体是指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活性成分气体，或者不是活性成分但含量超过规定限值的气体，几种气体的混合物是机械工程中常用的工作介质，被广泛地用于工业、航空、汽车等领域。
21	液化气瓶安全装置使用技术的研发	130.90	47.80	47.80	技术调研完毕	开发气瓶检测及使用装置及技术	国内领先	可检测不同区域、不同管道节点等位置气体情况，确保生产流程的稳定和产品控制，具有一定的应用前景。

22	混合气配装及体合技的研发	188.70	12.56	12.56	技术调研完毕	开发稳定高效的配气装置	国内领先	混合气体是指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活性成分气体,或者不是活性成分但含量超过规定限值的气体,几种气体的混合物是机械工程中常用的工作介质,被广泛地用于工业、航空、汽车等领域。
23	精馏技术氮提的研究	300.00	4.85	4.85	正在资料调研阶段	超纯氮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氮气在半导体领域,是多种工艺的基础材料,用于外延生长、芯片清洗和掺杂等;在光电子领域,是制备氮化镓等光电器件的关键原料,在液晶面板生产中也有应用;在光伏领域,可用于新型光伏电池生产和设备环境清洁;在化工领域,是制备重要化工产品的原料。
24	变压吸附技术氢提的研究	400.00	4.60	4.60	正在资料调研阶段	99.999%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氢气应用前景广泛。在工业领域,是化工合成氨、甲醇等的原料,在冶金中可作为还原剂;在能源领域,氢气可作为能源使用;在交通领域,氢燃料电池汽车有发展潜力;铁路和航空领域也在探索氢能应用,未来在特殊材料和太空等领域或有新作用。
25	低温精馏技术氧化亚氮提的研究	200.00	3.05	3.05	正在资料调研阶段	99.9995%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氧化亚氮主要应用于电子工业与医学领域中,尤其在电子工业中,电子级笑气是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支撑材料,随着我国电子行业的不断发展,电子级笑气更是现代光电子、微电子、大型集成电路、光纤制造领域必要的基础原料。
26	一种凝液回收系统的研发	500.00	21.39	36.24	正在进行小试试验	完成凝液回收系统开发	国内领先	此系统用于有效地排出管道内的冷凝液并回收,降低管道内的阻力,同时降低整个系统的运行费用,也提高了生产效率,是节能的重要措施之一,在气体提纯工艺中具有一定的应用前景。
合计	/	32,849.60	4,708.43	8,701.59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59	35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56	14.0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2,251,075.97	24,977,600.1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9,835.87	71,364.5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4	1.11
硕士研究生	19	5.29
本科	153	42.62
专科	134	37.33
高中及以下	49	13.65
合计	359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4	28.9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1	42.0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8	21.7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4	6.69
60岁及以上	2	0.56
合计	359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在研发平台方面，公司拥有气体行业中唯一专注于电子气体研发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工作站、CNAS 认可实验室、江苏省特种气体工程中心、江苏省特种气体及吸附剂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依托科研平台自主研发和生产了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正硅酸乙酯、高纯氢、高纯二氧化碳、八氟环丁烷、六氟丁二烯、一氟甲烷、硅烷混合气等各类电子级超高纯气体，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质和技术已达到替代进口的水平，能够满足国内相关产业需求。公司共取得各项专利 3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7 项；主持或参与起草标准 62 项，其中国家标准 29 项，团体标准 33 项。

在技术相关荣誉方面，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100 强、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优秀企业等。7N 电子级超纯氨项目获得江苏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专利优秀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被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入选“国家火炬计划”等；集成电路用正硅酸乙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江苏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被纳入“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电子级一氟甲烷、电子级六氟丁二烯和电子级八氟环丁烷等产品通过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被认定为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在创新体系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的积累以及知识系统的搭建，形成了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以创新投入、运行和激励机制为重点，营造可持续发展的创新环境和研发氛围。通过制定产品开发战略、落实研发流程管理，在自主开发、自主创新的同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快速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生产的气体产品工艺稳定、检测方法先进，品质和稳定性与外资巨头水平相当，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随着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医疗健康、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特种气体国产化政策的不断推进，未来公司特种气体在进口替代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产品品种与服务优势

在产品品种方面，公司生产经营的气体涵盖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燃气三大品类百余种气体，气体产品品种丰富，供应方式灵活，可较好地满足新兴行业气体用户多样化的用气需求。

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可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用气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气体品种、规格和使用量，规划相适应的供气模式，量身定制综合供气服务方案，减少客户的采购成本与流程，保障客户用气的稳定供应，提升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在物流配送方面，公司拥有专业配送体系和工程技术团队，可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客户运用深冷快线连续供气技术、高纯气体包装物处理技术和安全高效物流配送技术，提供全面、快速供气服务，并提供配套用气设施、气体管路的设计、建造、安装、运行服务及量身定制的物流支持。公司是国内率先推出小储槽供气（公司称为“深冷快线”）的气体公司，相较于传统供气模式，小储槽供气模式具有安装成本较低、储存容量更大、运输次数更少、无需气瓶搬运和设备管理等优势。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结构层次稳定。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等优势，公司获得众多新兴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在集成电路行业中有中芯国际、海力士、积塔、联芯集成、华润微电子、矽品科技、华天科技等；在液晶面板行业中有京东方、天马微电子、TCL华星等；在LED行业中有三安光电、聚灿光电、乾照光电、华灿光电等；在光纤通信行业中有亨通集团、住友电工等；在光伏行业中有通威股份、天合光能、隆基股份等。与知名客户的合作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也体现了公司优秀的品牌影响力。

除上述行业内知名企业外，公司还与电子半导体、节能环保、医疗健康、新能源、机械制造、化工、食品等行业的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单体的气体需求量较小，分布较为分散，公司凭借稳定的供应保障能力、快速响应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较强的本地化市场开拓能力，较好地满足了各类客户的需求。公司在各个行业聚集了大量的拥趸客户，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 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所在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经济中心、战略新兴经济及先进制造业基地。《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提出要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和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具有先导作用的新型产业。长三角地区汇聚了一批优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可吸引大量优秀人才前来就业，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支持。

公司深耕长三角地区，是该地区重要的特种气体和大宗气体供应商。长三角地区拥有大量优质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客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长三角地区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也对公司产品迭代、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在深耕长三角的同时，通过新建和收购整合的方式在珠三角、京津、川渝等我国重要经济区域进行业务布局，有计划地向全国扩张及开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5. 品牌声誉优势

公司在我国气体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为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江苏省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3年“金宏”品牌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16年“金宏气体 JINHONG GAS 及图”

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气体行业领军企业、中国气体行业知名品牌等荣誉；公司获批苏州市商标品牌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立项，同时获评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这些品牌荣誉标志着公司近年来实施的品牌战略取得了重大成果，也标志着公司特种气体等多种产品及服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使客户、企业与员工形成共同的理念和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金宏气体 JINHONG GAS 及图”商标已通过马德里注册，在新加坡、韩国、日本、越南及马来西亚受到保护；并通过欧盟注册，在其 27 个成员国受到保护。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为专业从事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环保集约型气体综合服务商。公司目前已建立品类丰富、布局合理、配送可靠的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能够为电子半导体、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燃气三大类百余种气体产品，是各行业重要战略合作伙伴，销售网点以华东地区为中心遍布全国各地。

2024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依托一站式供气服务的优势，加大力度提升服务，努力拓展客户群体，深挖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3,19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7.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4,158.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314,297.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提升服务能力，拓宽销售渠道

(1) 特种气体业务，推进结构化矩阵

公司作为综合性气体服务商，始终围绕客户打造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对半导体行业用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提供电子特种气体、电子大宗载气以及 TGCM (Total Gas and Chemical Management, 全面气体及化学品运维管理服务) 综合服务。集成电路客户营收同比增长 32.15%。

电子特种气体作为半导体制造的关键材料，公司致力于电子半导体领域的特种气体国产化，已逐步实现了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电子级正硅酸乙酯、高纯二氧化碳等一系列产品的进口替代，报告期内，新增导入 12 家半导体客户。

- 公司优势产品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等产品已正式供应了中芯国际、海力士、长鑫存储、联芯集成、积塔、华润微电子、华力集成等一批知名半导体客户。
- 投产新品电子级正硅酸乙酯、高纯二氧化碳正在积极导入集成电路客户，已实现长鑫存储、联芯集成、苏州和舰等部分客户批量供应。
- 在建新品全氟丁二烯、一氟甲烷、八氟环丁烷、二氯二氢硅、六氯乙硅烷、乙硅烷、三甲基硅胺等7款产品正在产业化过程中。

电子大宗载气是为集成电路客户提供9N以上纯度的超高纯气体制气服务，产品主要包含高纯氮气、氧气、氩气、氦气、氢气、二氧化碳和压缩空气等。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电子大宗载气业务的服务能力，取得主要进展包括：

- **新订单。**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2024年取得武汉长飞、湖畔光芯、北方集成电路二期等三个电子大宗载气项目。
- **在建项目新投运。**2024年1月，厦门天马微电子电子大宗载气项目量产供气。2024年4月，无锡华润上华项目量产供气，实现成熟量产产线电子大宗载气存量业务的突破。
- **在建项目新交付。**报告期内，苏州龙驰项目系统陆续交付。
- **氦气资源充分保障集成电路客户需求。**公司氦气资源除充分保障集成电路、液晶面板等泛半导体客户需求外，还渗透医疗及工业客户。

TGCM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气体服务的重要通道，为客户提供系统运营、质量管理、日常作业、现场管理等方面的气体管理服务。公司将持续跟进客户需求，提升现场运维质量，为更多核心客户提供TGCM服务。

公司在电子特种气体、电子大宗载气、TGCM多维度更全面地为半导体客户提供综合性气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彰显综合性气体公司的优势。

(2) 大宗气体业务，推进一体化战略

原材料布局方面，公司为了对零售客户有更好的资源保障，积极自建空分项目及规划现场制气富余液体。

零售市场整合方面，公司坚定推进横向布局战略，核心区域不断增加零售网点，新区域持续导入产品，以提高零售业务的服务能力，丰富服务手段。报告期内，太仓金宏充装站项目已进入试生产。新区域上，公司持续优化湖南等新增地区的管理效率，通过获得更有竞争优势的气体资源、导入协同产品、增加深冷快线等新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客户认可程度。

现场制气业务方面，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特点、工程能力及配套运维服务质量，在持续发展中小型现场制气的同时，突破适合公司的中大型现场制气项目，并借此强化协同效益，进一步提升现场供气的服务水平。

- 2024年3月，获得营口建发单套7万等级空分供气项目，实现有色冶炼行业突破。
- 2024年5月，获得山东睿霖高分子3万等级空分供气项目，实现炼化/石化行业突破。
- 2024年6月，稷山铭福钢铁3套空分合作项目正式投产运营。

- 2024年7月，获得云南呈钢集团3套空分供气项目，以收购转供气（de-cap）方式实现钢铁行业再突破。

2、坚定纵横发展战略，不断构筑核心竞争力

（1）持续纵向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

①知识产权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知识产权的归属、保护和运用流程，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注重对科技创新成果的商标保护，强化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辨识度和品牌价值，为公司带来实际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上线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知识产权的全面、精准管理。开展《专利挖掘及技术交底书撰写》《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培训2场，完成GB/T 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监督年审。增强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能力，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建立知识产权监测机制，及时了解行业动态，防范侵权行为，尤其关注商标侵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产品氧化亚氮、氢气、超纯氨、二氧化碳于2024年1月获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金宏气体 JINHONG GAS 及图”商标已通过马德里注册，在新加坡、韩国、日本、越南及马来西亚受到保护；并通过欧盟注册，在其27个成员国受到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授权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取得各项知识产权354项，其中发明专利97项。

②产学研合作方面

公司与多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取得了突破，联合大连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构建高层次“产学研”合作平台。通过创新引领，促进气体产业发展，这些合作成果不仅为金宏气体的技术能力和市场优势提供了坚实基础，也为产学研合作模式的推广和应用带来了积极的示范效应。

③标准化建设方面

公司致力于提供高质量气体产品，并积极参与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以促进气体行业的发展和规范化进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主持或参与编制国家标准29项，对气体纯度、检测、包装和运输、安全规范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报告期内，发布《电子气体一氧化碳》《电子气体二氧化碳》《电子气体羰基硫》《电子级正硅酸乙酯》《电子气体八氟环丁烷》《电子气体四氟甲烷》等6项国家标准，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起草的《电子级正硅酸乙酯》国家标准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和标准化组织的活动，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更新，共同研究和解决行业中存在的技术和标准难题，为气体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坚持横向布局，跨区域发展

公司凭借行业发展优势，有计划地拓展跨区域的业务。

- 2024年1月，厦门天马光电子电子大宗载气项目量产供气。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环亚贸易有限公司，打造公司国际业务总部，主要负责海外产品贸易及海外投资业务。

- 2024年3月，获得营口建发单套7万等级空分供气项目，实现有色冶炼行业突破。
- 2024年4月，无锡华润上华电子大宗载气项目量产供气，实现成熟量产品圆产线电子大宗载气存量业务的突破。中标武汉长飞电子大宗载气项目。
- 2024年5月，获得山东睿霖高分子3万等级空分供气项目，实现炼化/石化行业突破。成立金宏气体（营口）有限公司，为营口建发提供现场制气服务。中标湖畔光芯电子大宗载气项目。
- 2024年6月，稷山铭福钢铁3套空分合作项目正式投产运营。成立 JINHONG GAS (Thailand) CO., LTD.，布局东南亚市场。
- 2024年7月，获得云南呈钢集团3套空分供气项目，以收购转供气（de-cap）方式实现钢铁行业再突破。中标北方集成电路二期电子大宗载气项目。新研发大楼正式启用，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了更先进的设施和环境。
- 2024年8月，成立张家港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气体充装站项目。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项目外，共计签署4项小型现场制气项目，累计投产2项小型现场制气项目。

3、提升管理水平，管理效率不断提高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诚信、敬业、创新”的价值观，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报告期内，通过各项工作梳理优化，强化各级管理人员职能，实现了管理优化提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财务共享中心建设路径，通过上线对私报销共享中心、资金管理司库系统等数字化平台，进一步集中化、标准化财务核算流程，确保财务制度执行的一贯性，持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4、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的储备，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建设，吸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行业人才，为公司纵横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制定了人才发展战略，通过引进和培养人才，构建高学历、高效率、多学科、多层次的创新科研、经营管理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优化职级与薪酬结构，构建了“能上能下、互联互通”的管理、业务、操作多通道职业发展路径。构建了“纵向有发展、横向有进步”的“16+9”宽带式薪酬体系。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引进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加强人才储备；在人才培养方面，依托“金宏管理学院”人才发展及培养平台，开展三把手培养工程、三把手生产T计划、管培生训练营等培养计划，报告期内开展培训共计69场，覆盖943人次。公司始终以人才发展为核心，关注员工成长与进步，未来将继续以打造行业第一民族品牌为引领，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和制度，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忠诚度，激发金宏气体人才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此外，公司还开展了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等培训，员工学历提升，报告期内，通过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共54人次。

5、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答复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及接待现场调研等方式，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良性互动，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行业涵盖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行业以及食品、化工、机械制造等传统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

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整体经济增速出现放缓，可能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华东区域。由于外资气体巨头布局较早，该区域气体市场竞争程度较高，主要表现在产品品种丰富程度、品牌影响力、业务规模、制气成本、配送能力等方面的竞争。林德集团、液化空气集团、空气化工集团、酸素控股等几大外资气体巨头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

与外资气体巨头相比，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客户、丰富气体产品种类、完善配送能力、提高自身综合竞争能力，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2)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以液氨、液氧、液氮、液氩为代表的气体原材料及工业企业尾气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费）的比例在 72%左右，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或未能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纵横”战略的推进，公司资产与营收规模快速增长。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1.58亿元、47.35亿元、62.40亿元、67.42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41亿元、19.67亿元、24.27亿元、12.32亿元。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收购及新设公司数量逐渐增多。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统一管控子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核算等工作。

未来，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或相关管理制度未能在子公司得到有效执行，则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和内控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企业和高科技企业。这些企业的生产过程较为精细复杂，气体作为重要原材料对其产品质量有较大影响。集成电路厂商对电子气体质量稳定性要求尤为严格：在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电子气体产品一旦通过验证，其纯度和质量要求即被锁定，此后电子气体纯度和质量的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集成电路厂商的生产发生意外情况。

未来，若因公司气体产品的质量造成客户的损失，公司可能面临赔偿的风险；产品质量问题也将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信赖，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工业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提纯、检测和运输制定了相关规定，并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管理。

如果公司在生产、提纯、检测、储存和运输等环节管控不严，或安全生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公司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进而影响生产的稳定，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竞争力风险

近年来，国内主要气体企业纷纷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下游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等行业技术快速迭代，也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长期聚焦于特种气体的研发，该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高端特种气体市场一直被几家外资气体巨头公司所占据。公司在气体深度提纯技术、产品质量稳定性、包装和储运技术、分析检验技术等方面与外资气体巨头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若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出现失误、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流失、新产品研发进度低于预期，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导致公司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34.28%，较2023年度毛利率37.73%下降了3.45个百分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受部

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8,026.14 万元、32,904.43 万元、39,099.47 万元和 42,35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4%、16.40%、15.97% 和 16.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系一年以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若出现大额呆账、坏账，或由于客户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的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69.17 万元、9,833.66 万元、14,533.96 万元和 14,842.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4.90%、5.94% 和 5.63%。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和对客户订单的预估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库龄较短，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公司不能继续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使得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32,910.30 万元，为公司收购长沙曼德、上海申南、海宁立申等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未来，若因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子公司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失误等因素，导致该等被收购企业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则上述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4,552.93 万元，系公司收购长沙曼德、上海申南、海宁立申等企业所确认的客户关系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客户关系价值应当在其预计的受益期内分期摊销，并影响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水平。

在摊销期满前，若该等被并购企业主要客户订单发生大幅下滑或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所确认的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金宏气体及子公司长沙曼德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19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7.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4,158.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4,297.12 万元。

详见本章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表述。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31,981,566.49	1,133,925,458.86	8.65%
营业成本	809,623,174.97	689,987,195.23	17.34%
销售费用	102,960,644.60	94,032,550.48	9.49%
管理费用	105,620,004.44	99,829,011.64	5.80%
财务费用	15,274,588.03	8,995,161.15	69.81%
研发费用	47,084,298.80	45,711,044.34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96,982.65	194,758,981.70	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39,396.68	-174,054,517.06	-18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78,912.72	-179,278,441.02	347.48%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9.81%，2023 年 7 月份发行可转换债券，债券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21%，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48%，主要系本期取得用于日常经营的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31,692,600.15	0.47	15,242,250.76	0.24	107.93	主要系本期业务相关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92,035.40	0.40	-	-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长期应收款	94,996,823.93	1.41	-	-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90,139.75	-	-	0.00	100.00	主要系股权投资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377,312,460.52	5.60	240,244,132.65	3.85	57.05	主要系本期用于日常经营的短期借款增加及已贴现未到期应付票据还原到短期借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4,070,000.00	0.07	-100.00	主要系前期收购子公司时的或有对价已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1,105,513.90	0.31	32,535,772.15	0.52	-35.13	主要系本期因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当期应交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67,438.75	0.05	10,352,050.52	0.17	-70.37	主要系本期不存在资产处置预收款，且预收商品款减少进而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69,828,597.95	11.42	281,399,629.54	4.51	173.57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用于日常经营的长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959,297.88	0.04	1,774,366.06	0.03	66.78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05,067,032.1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账目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54,260,155.03	全额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资金冻结

2	应收票据	84,810,858.09	质押借款
3	应收款项融资	139,386,871.66	质押借款
4	固定资产	138,155,148.78	产证办理中、抵押借款
5	无形资产	13,068,858.44	抵押借款
	合计	529,681,892.0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28,869,320.63	-	4,869,320.63	-	-	-	-	28,869,320.63
其他	823,418,027.34	1,550,818.15	-646,875.41	-	1,938,200,000.00	1,948,726,000.00	-341,100.80	813,157,231.28
合计	852,287,347.97	1,550,818.15	4,222,445.22	0.00	1,938,200,000.00	1,948,726,000.00	-341,100.80	842,026,551.9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	定向投资某半导体企业	1,000.00	-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否	产业投资	-	-
苏州金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	定向投资某深冷装备企业	400.00	-	4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否	产业投资	-	-

苏州毅鸣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	围绕半导体、新材料等方向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同时,获取潜在客户资源	2,000.00	-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0.00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否	产业投资	-	-
合计	/	/	3,400.00	-	2,4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安富阳	乙炔销售	500.00	95	2,682.39	2,309.80	5.67	897.90
海安吉祥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1,006.47	95	3,982.28	1,729.12	1,620.69	204.08
海宁立申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1,080.00	85	4,660.22	2,466.32	3,020.02	444.92
淮安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800.00	65.66	477.46	-808.01	-	-16.95
金宏技术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8,000.00	100	8,858.90	8,198.72	4,017.23	113.38
金宏控股	工业气体销售	3,118.8150 (450 万美元)	100	22,413.27	4,295.44	2,471.67	411.77
金宏物流	物流服务	2,000.00	100	7,698.15	2,356.42	7,027.92	103.18
金华润泽	天然气充装、销售	3,000.00	100	20,039.11	12,240.74	10,882.65	390.41
金泡科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100.00	100	18.01	-67.98	-	-1.66
金瑞捷	气体工程安装，工业气体销售	3,000.00	100	8,697.19	5,559.14	2,052.24	345.00
昆山金宏	二氧化碳销售	2,000.00	100	6,814.77	5,276.20	2,714.66	137.38
眉山金宏	超纯氨、氢气生产，工业气体销售	8,000.00	100	26,959.07	8,591.22	2,702.66	240.00

平顶山金宏	氧化亚氮销售	4,000.00	51	12,117.45	10,558.00	3,030.63	493.41
金宏润泽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000.00	100	3,003.54	3,003.54	-	-0.27
上海苏埭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2,000.00	100	5,480.27	320.69	1,247.75	-104.57
上海欣头桥	工业气体销售	415.00	100	1,333.73	755.97	1,006.33	63.13
宿迁金宏	工业气体销售	5,000.00	51	1,606.91	952.00	27.46	-339.53
徐州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00.00	100	2,658.92	2,658.92	-	-12.48
张家港金宏	氢气生产、销售	4,500.00	100	5,773.69	3,698.33	1,683.02	-160.90
重庆金宏	工业气体销售	1,000.00	71.135	3,443.98	2,517.18	1,871.45	220.63
重庆金宏润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000.00	100	-	-	-	-
北京金宏	电子大宗载气项目	6,000.00	100	25,119.45	6,173.70	322.27	73.82
金宏润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000.00	100	2,504.28	2,380.54	-	0.01
邳州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000.00	100	-	-	-	-
青岛金宏润	工业气体销售	4,000.00	100	3,312.71	2,487.88	1,033.05	-8.38
上海申南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1,176.70	100	11,091.11	6,709.48	3,829.20	393.21
苏相金宏润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000.00	70	13,087.78	4,970.34	-	0.67
太仓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000.00	100	3,510.05	2,344.43	-	-41.02

泰州光明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1,000.00	90	2,682.64	1,352.64	1,020.01	31.53
长沙曼德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5,000.00	70	46,568.87	20,194.93	8,103.85	-115.65
索拉尔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500.00	100	50.47	-235.23	-	-1.35
全椒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8,000.00	100	19,986.21	17,322.65	-	41.62
广州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000.00	100	10,337.60	4,031.35	-	-5.61
淮南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000.00	100	14,950.61	5,082.20	-	48.55
重庆金苏	氢气回收、提纯、销售，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8,000.00	51	9,961.83	5,664.99	1,789.13	-267.29
吴中金宏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5,000.00	100	5,578.09	5,165.17	820.71	42.63
无锡金宏	企业管理服务、运维服务	50.00	51	91.86	63.55	162.00	41.08
厦门金宏	电子大宗载气项目	7,500.00	100	14,860.91	7,446.36	-	-16.32
新加坡金宏投资	工业气体销售	1,600 万美元	100	21,485.73	13,878.50	3,334.02	61.08
上海振志	医用氧销售	500.00	80	1,217.56	336.53	1,651.97	235.56
上海畅和	医用氧销售	50.00	80	190.02	128.69	240.03	98.35
上海医阳	医用氧销售	50.00	80	213.43	147.65	247.06	113.86
天津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000.00	100	3,575.75	3,572.23	-	-3.04
启东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000.00	100	870.64	870.64	-	-29.36
如皋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00.00	100	-	-	-	-

苏州环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00.00	100	18.66	18.66	-	-1.34
泰国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00.00 万泰铢	100	-	-	-	-
稷山铭福	商品销售	10,000.00	55	13,360.14	10,764.56	183.29	910.37
西安卫光	工业生产	400.00	51	2,354.51	689.06	764.95	151.03
金宏检测	检测服务	2,100.00	100	3,575.91	2,098.02	-	-1.6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年4月18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详见《金宏气体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孙猛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徐聪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陈琪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孙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徐聪先生、陈琪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

- （1）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 （2）目前在公司技术研发等岗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具有相应技术能力或经验；
- （3）在公司任职期间主导或参与完成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或具有突出贡献；
- （4）为公司申请或获取专利等知识产权发挥重要作用。

2024 年 4 月，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徐聪先生、陈琪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具体人员为：金向华、师东升、陈琦峰、刘志军、徐聪、陈琪。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p>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87,652,69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8,044,2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941,266.4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94%。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p> <p>如在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p> <p>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p>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41.3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低污染排放”的环保“一般类”等级企业。污染物排放主要分为三大类，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危险废弃物。其中大气污染排放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等；水污染排放物主要有氨氮和化学需氧量(COD)；危险废弃物为HW08、HW12、HW34、HW49，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物等，以及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等。废气排放方式主要为水吸收和稀硫酸中和有组织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处理后统一排放，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资质的专业企业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公司按照环保检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以确保各项废水、废气排放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危险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所涉及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了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备运行良好。总排口设置了PH、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水污染排放物排放指标得到有力的监控。危险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贮存和管理，在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过程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均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月度申报及转移联单。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实施建设项目中，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及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均取得当地政府的环评批复，全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环保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级应急职责，细化了事件分级，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开展相关安全和环保教育与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切实提升应急响应水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自行检测的方案，对相关污染物进行自我环境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有生产管理监控中心，覆盖了全厂的能源管理中心系统、生产过程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等。该系统中的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实现了能源数据采集分析，强化节能工作，及时发现能源使用过程中的不合理和浪费环节，从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公司严格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开展节水评价工作，拥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水平衡测试，编制了水平衡测试报告。经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证明，公司单位产值新水消耗量已达到先进水平。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小区评估结果的通知》（苏建函城〔2019〕548号），公司获得了“江苏省节水型企业”称号。

公司重视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利用，2023 年光伏电站顺利并网，增加了能源供应的多样性，减少了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有助于降低碳排放和环境污染，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公司充分利用废热余热资源，制氢车间生产装置的蒸汽转化工序和中温变换工序中，安装了废热回收装置用于回收余热，430°C 左右的变换气经过冷却，降温至 40°C 后送入 PSA 吸附单元。其余热回收产生的中压蒸汽供制氢生产装置自用，大大降低了能耗。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71.8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增加节电保护装置，提高低碳能源使用比重，并通过持续推进工艺改进和设备改造降低能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五”是实现我国碳排放达峰的关键期，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攻坚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结合发展实际，明确碳达峰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及重点任务，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工作。

公司通过利用太阳能光伏、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减少传统电力和燃料产生的碳排放；持续加大二氧化碳尾气回收制氢比重，实现能源节约和减少碳排放，向社会持续提供环保低碳的产品，力争到 206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任职期间; 离职后半年内; 锁定期届满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的配偶韦文彦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p>	<p>(1) 减持股份的条件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金向华、金建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金向华、金建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金向华、金建萍仍能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 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金向华、金建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减持股份的价格金向华、金建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金向华、金建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 减持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金向华、金建萍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金向华、金建萍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金向华、金建萍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金向华、金建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5) 减持股份的期限金向华、金建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金向华、金建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金向华、金建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金向华、金建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p>	<p>2019 年 11 月 12 日</p>	<p>是</p>	<p>锁定期 届满 后;锁 定期届 满后 2 年内</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	----	-------------------------------	--	---------------------------------	----------	---	----------	------------	------------

		<p>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金向华、金建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金向华、金建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金向华、金建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金向华、金建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金向华、金建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金向华、金建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金向华、金建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根林	<p>锁定期届满后，朱根林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朱根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朱根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朱根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个人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朱根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朱根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朱根林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是	锁定期届满后：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宏气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①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3) 约束措施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应: A.在公司股东大会</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p>						
其他	金宏气体	<p>(1)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 本次公开发售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3)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该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决议内容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2020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 本次公开发行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承诺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3) 承诺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该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决议内容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2020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金宏气体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分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承诺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宏气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 公司及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及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及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2) 上述承诺为公司及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宏气体	<p>(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金宏气体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金宏气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金宏气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在持有金宏气体的股份期间或在金宏气体任职期间，将不从事与金宏气体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金宏气体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金宏气体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金宏气体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如金宏气体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自身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金宏气体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金宏气体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金宏气体、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金宏气体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金宏气体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金宏气体所有。</p>	2019 年 12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 股东金向华、 金建萍和朱根 林	<p>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向华、金建萍和朱根林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出具承诺：（1）如金宏气体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金宏气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金宏气体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金宏气体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金宏气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金宏气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金宏气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金宏气体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金宏气体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金宏气体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2 年 12 月 2 日	是	本次发 行可转 债认购 后六个 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出具承诺：（1）如金宏气体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金宏气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金宏气体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金宏气体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金宏气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金宏气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金宏气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金宏气体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金宏气体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金宏气体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2 年 12 月 2 日	是	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和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p>	2022 年 12 月 2 日	是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年12月2日	是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及避免与金宏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宏气体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金宏气体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4) 本人的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上述承诺。</p>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5%以上股东朱根林	本人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 年 4 月 28 日	是	锁定期届满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	本人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4 年 6 月 24 日	是	锁定期届满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诚实守信，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形。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金宏气体（厦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0,000,000.00	2023/7/27	2023/7/12	2031/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太仓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	2023/9/21	2023/9/21	2031/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长沙益华气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2023/3/28	2023/3/28	2024/3/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长沙益华气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000,000.00	2024/3/26	2024/3/21	2026/3/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8,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88,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88,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6月	187,437.10	175,951.06	99,777.90	76,173.16	155,307.80	68,400	88.27	89.80	9,946.54	5.65	50,931.3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7月	101,600.00	100,415.96	100,415.96	-	48,327.09	-	48.13	-	9,401.24	9.36	-
合计	/	289,037.10	276,367.02	200,193.86	76,173.16	203,634.89	68,400	/	/	19,347.78	-	50,931.3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877.94	-	4,378.67	112.91	2021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160.90	不适用	否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是	否	2,939.66	-	2,943.46	100.13	2021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6,872.28	125.14	6,836.79	99.48	2022年6月	是	是	注1	113.38	不适用	否	358.89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278.21	-	4,084.64	77.39	2021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42.63	不适用	否	1,310.15
智能化运营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4,042.31	-	4,042.31	100.00	2021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其他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5,836.20	-	26,740.96	103.5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16,767.50	3,434.61	14,426.99	86.04	2023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240.00	不适用	否	1,162.69
全椒金宏电子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12,000.00	1,630.28	6,539.49	54.50	2024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15,163.80	4,251.57	10,693.00	70.52	2024年12月	否	是	注2		不适用	否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7,000.00	504.95	6,221.49	88.88	2023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89.08
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不适用	76,173.16	-	68,400.00	89.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注 1：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放缓。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注 2：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受建设审批流程相对复杂及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速度有所放缓，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注 3：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 8,952.3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尾款支付，预计不会产生资金结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注 4：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 6,196.9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尾款支付，预计不会产生资金结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注 5：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为了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863.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目前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2,800	22,800	1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2,800	22,800	1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2,800	22,800	100	
尚未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	7,773.16	-	-	
合计	/	76,173.16	68,4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7月25日	40,000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1,000	否
2023年8月17日	65,000	2023年8月17日	2024年8月16日	45,000	否

其他说明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943,142	100.00	626,119	0	0	252	626,371	487,569,51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86,943,142	100.00	626,119	0	0	252	626,371	487,569,513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86,943,142	100.00	626,119	0	0	252	626,371	487,569,51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626,119股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24年5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于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开始转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5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由486,943,142股增加至487,569,513股。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资金已于2024年6月26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对本次归属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UAA1B0130），对应本次归属的82,700股股票最终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87,569,513股增加至487,652,213股。

上述股份变动使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二）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内容。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向华	0	124,494,413	25.53	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朱根林	537,144	50,915,729	10.44	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金建萍	0	36,060,000	7.4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0	14,633,178	3.0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8,915,164	1.83	0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8,694,900	1.7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859	4,550,460	0.9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孔连官	0	3,980,000	0.8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孔华珍	-4,990	3,966,500	0.8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戈惠芳	0	3,900,000	0.8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向华	124,494,413	人民币普通股	124,494,413
朱根林	50,915,729	人民币普通股	50,915,729
金建萍	36,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633,178	人民币普通股	14,633,178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15,164	人民币普通股	8,915,164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94,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46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460
孔连官	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00
孔华珍	3,9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6,500
戈惠芳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七名），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7,355,000股，根据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东金向华、朱根林和金建萍为一致行动人，朱根林与金向华为叔侄关系，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金宏投资为金向华控制的公司；股东孔连官与孔华珍为父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15,164	1.83	30,000	0.01	8,915,164	1.83	30,0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 斌	董事、副总经理	103,191	126,347	23,156	股权激励归属
康立忠	副总经理	50,562	100,182	49,620	股权激励归属

陈莹	董事会秘书	37,024	46,948	9,924	股权激励归属
刘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0	51,124	51,124	股权激励归属及二级市场增减股份
徐聪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17,308	3,308	股权激励归属
陈琪	核心技术人员	7,427	15,697	8,270	股权激励归属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金宏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7,74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金向华	170,807,000.00	16.81
朱根林	71,058,000.00	6.99
金建萍	65,907,000.00	6.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67,000.00	5.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44,000.00	3.3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22,082,000.00	2.17

工银瑞信添利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56,000.00	1.89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355,000.00	1.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03,000.00	1.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 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17,000.00	1.58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 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金宏转债	1,016,000,000	7,000	0	0	1,015,993,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金宏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7,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52
累计转股数（股）	252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1
尚未转股额（元）	1,015,993,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93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金宏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4年4月30日	27.46	2024年4月27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经计算,“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5月23日	27.12	2024年5月16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7.12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74,158.53万元,负债总额为332,753.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3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金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于2024年5月23日出具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25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金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公司运转正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34,523,502.91	632,496,272.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09,463,005.89	819,338,902.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6,763,072.81	154,375,535.76
应收账款	七、5	423,525,341.49	390,994,734.0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83,381,221.41	158,300,863.22
预付款项	七、8	52,018,052.65	45,469,926.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1,692,600.15	15,242,25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48,427,239.11	145,339,572.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92,035.4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8,172,997.83	87,164,927.08
流动资产合计		2,635,259,069.65	2,448,722,985.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94,996,823.9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90,13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2,563,546.02	32,948,445.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8,720,764.14	29,503,912.57
固定资产	七、21	1,834,343,337.19	1,490,623,568.21
在建工程	七、22	987,880,278.03	1,010,676,37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5,616,285.90	79,407,917.66
无形资产	七、26	340,701,906.20	355,832,367.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329,103,012.01	329,325,086.1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7,485,774.23	32,676,2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8,395,377.21	28,918,59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315,828,986.28	401,023,77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6,326,230.89	3,790,936,337.48
资产总计		6,741,585,300.54	6,239,659,32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77,312,460.52	240,244,132.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	4,07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26,947,864.26	550,206,801.43
应付账款	七、36	328,870,625.78	310,127,518.4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47,723,816.64	42,162,62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5,010,483.78	73,302,450.41
应交税费	七、40	21,105,513.90	32,535,772.15
其他应付款	七、41	68,964,268.61	87,867,428.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8,993,131.57	91,972,471.2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067,438.75	10,352,050.52
流动负债合计		1,437,995,603.81	1,442,841,248.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69,828,597.95	281,399,629.54
应付债券	七、46	878,940,612.43	861,320,702.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9,719,713.85	29,546,935.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0,600.00	10,600.00
递延收益	七、51	46,919,613.45	47,904,20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64,123,779.47	156,371,63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9,542,917.15	1,376,553,707.36
负债合计		3,327,538,520.96	2,819,394,95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87,652,213.00	486,943,142.00
其他权益工具		160,080,153.00	160,081,255.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691,335,536.46	1,705,182,299.15
减：库存股	七、56	192,126,296.67	181,137,680.4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959,297.88	1,774,366.06
专项储备	七、58	25,522,637.47	22,290,684.79
盈余公积	七、59	146,203,699.40	146,203,699.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21,343,957.17	829,783,77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2,971,197.71	3,171,121,542.48
少数股东权益		271,075,581.87	249,142,82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14,046,779.58	3,420,264,36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41,585,300.54	6,239,659,323.01

公司负责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卫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685,387.61	346,107,61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442,629.16	528,848,404.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204,222.38	121,330,302.75
应收账款	十九、1	275,691,081.81	236,501,108.22
应收款项融资		169,538,949.09	140,173,203.67
预付款项		18,745,276.39	8,357,440.2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888,487,444.98	834,499,230.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60,000.00	5,863,519.34
存货		97,046,804.21	95,249,310.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09,612.42	8,992,316.81
流动资产合计		2,640,151,408.05	2,320,058,935.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908,177,964.11	1,818,648,56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24,114.99	18,009,014.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6,908,031.06	831,645,222.56
在建工程		251,272,344.21	259,872,95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452,338.30	34,053,403.36
无形资产		52,046,135.26	53,101,678.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63,539.95	440,02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94,960.30	13,079,29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787,040.25	56,789,45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8,926,468.43	3,085,639,612.62
资产总计		5,939,077,876.48	5,405,698,54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1,944.44	100,478,8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3,290,952.25	478,625,365.72
应付账款		180,046,992.51	165,588,72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519,291.45	30,494,962.53
应付职工薪酬		31,273,502.58	43,952,061.38
应交税费		2,827,603.00	15,048,652.39
其他应付款		254,699,651.86	260,700,251.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844,618.22	87,811,713.65
其他流动负债		1,090,850.48	2,174,652.20
流动负债合计		1,263,625,406.79	1,184,875,23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6,828,937.63	206,217,925.14
应付债券		867,147,775.11	855,483,928.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5,549.01	1,326,509.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291,863.73	43,965,97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29,493.94	69,564,61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1,863,619.42	1,176,558,952.18
负债合计		2,895,489,026.21	2,361,434,18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7,652,213.00	486,943,142.00
其他权益工具		160,080,153.00	160,081,255.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7,257,988.41	1,774,359,465.82
减：库存股		192,126,296.67	181,137,680.43
其他综合收益		-319,502.26	-609,437.94
专项储备		4,574,773.18	5,265,647.62
盈余公积		146,004,918.41	146,004,918.41

未分配利润		650,464,603.20	653,357,04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3,588,850.27	3,044,264,36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39,077,876.48	5,405,698,547.97

公司负责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卫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勇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1,981,566.49	1,133,925,458.8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31,981,566.49	1,133,925,45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9,268,819.80	947,893,611.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09,623,174.97	689,987,195.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706,108.96	9,338,648.55
销售费用	七、63	102,960,644.60	94,032,550.48
管理费用	七、64	105,620,004.44	99,829,011.64
研发费用	七、65	47,084,298.80	45,711,044.34

财务费用	七、66	15,274,588.03	8,995,161.15
其中：利息费用		18,684,317.42	10,646,112.99
利息收入		5,057,304.22	2,771,018.96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213,516.62	13,647,70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32,986.59	3,841,50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550,818.15	2,604,668.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274,902.03	-3,155,26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5,616,434.31	2,021,475.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951,600.33	204,991,938.8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89,563.75	2,231,07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69,293.35	678,86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971,870.73	206,544,140.7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0,719,276.01	35,331,46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52,594.72	171,212,672.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52,594.72	171,212,672.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72,261.93	161,931,375.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7,180,332.79	9,281,297.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894,996.14	-30,046.03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996.14	-30,046.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894,996.14	-30,046.0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4,996.14	-30,046.0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147,590.86	171,182,626.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160,967,258.07	161,901,329.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7,180,332.79	9,281,297.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33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卫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60,538,687.59	779,611,978.8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77,940,037.05	484,696,766.05
税金及附加		4,061,829.65	4,990,265.04
销售费用		62,449,401.04	52,515,993.98
管理费用		55,547,320.87	55,301,467.11
研发费用		43,632,880.92	38,798,801.61
财务费用		7,951,066.44	6,338,530.11
其中：利息费用		14,536,478.38	9,601,664.32
利息收入		7,581,239.19	4,128,011.00
加：其他收益		27,859,819.95	10,118,28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22,158.16	44,202,60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2,989.37	534,110.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8,605.30	-2,209,20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552.56	1,114,060.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202,066.36	190,730,018.57
加：营业外收入		634,775.35	395,263.61
减：营业外支出		366,345.87	451,806.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470,495.84	190,673,475.49
减：所得税费用		15,850,861.12	17,811,27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19,634.72	172,862,200.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19,634.72	172,862,200.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619,634.72	172,862,200.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卫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886,267.97	1,151,928,881.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23.69	2,134,32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1,124,947.88	124,498,64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048,739.54	1,278,561,85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406,763.84	654,189,58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293,658.76	205,797,85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42,552.39	73,007,20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9,508,781.90	150,808,22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551,756.89	1,083,802,8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96,982.65	194,758,98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4,331,041.68	1,236,740,39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7,088.32	3,070,33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79,716.47	61,870,74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35,737.28	13,545,913.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323,583.75	1,315,227,39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336,980.43	479,940,61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8,926,000.00	967,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941,293.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262,980.43	1,489,281,90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39,396.68	-174,054,51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47,725.04	19,389,176.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3,032,780.00	406,284,4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680,505.04	425,673,62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377,860.87	463,882,8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255,190.58	137,083,091.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838,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368,540.87	3,986,09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1,592.32	604,952,06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78,912.72	-179,278,44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238.03	-8,874,60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55,388,736.72	-167,448,58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24,874,611.16	525,087,41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580,263,347.88	357,638,835.66

公司负责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卫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075,245.56	844,152,52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23.69	261,38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99,970.62	77,939,1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412,739.87	922,353,11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782,487.27	563,002,941.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64,919.98	102,045,24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23,357.10	48,293,09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92,735.04	180,032,82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363,499.38	893,374,10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9,240.49	28,979,00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7,796,535.26	334,817,09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30,867.40	39,877,79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14,299.74	37,461,968.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441,702.40	412,156,86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448,560.90	237,200,44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9,044,166.70	309,952,239.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7,13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439,861.64	547,152,68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98,159.24	-134,995,82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9,525.04	18,417,430.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3,758,000.00	388,929,181.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567,525.04	407,346,61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309,985.87	242,618,00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608,096.14	124,404,33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4,521.77	36,407,55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322,603.78	403,429,89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44,921.26	3,916,71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206.43	-8,888,98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7,796.08	-110,989,08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958,037.21	306,347,13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35,833.29	195,358,049.15

公司负责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卫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6,943,142.00			160,081,255.92	1,705,182,299.15	181,137,680.43	1,774,366.06	22,290,684.79	146,203,699.40		829,783,775.59		3,171,121,542.48	249,142,824.49	3,420,264,36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6,943,142.00			160,081,255.92	1,705,182,299.15	181,137,680.43	1,774,366.06	22,290,684.79	146,203,699.40		829,783,775.59		3,171,121,542.48	249,142,824.49	3,420,264,36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071.00			-1,102.92	13,846,762.69	10,988,616.24	1,184,931.82	3,231,952.68			8,439,818.42		28,150,344.77	21,932,757.38	-6,217,587.39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4,996.14				160,072,261.93		160,967,258.07	7,180,332.79	168,147,590.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9,071.00				-16,222,094.32	10,988,616.24	289,935.68			-341,100.80		-26,552,804.68	19,252,784.15	-7,300,020.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9,071.00				9,732,123.00	10,988,616.24						-547,422.24	19,252,784.15	18,705,361.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1,067.96							791,067.96		791,067.96
4. 其他					-26,745,285.28		289,935.68			-341,100.80		-26,796,450.40		-26,796,450.40
(三) 利润分配										-168,170,979.55		-168,170,979.55	-4,500,359.56	-172,671,339.1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170,979.55		-168,170,979.55	-4,500,359.56	-172,671,339.1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748.59								5,645.67		5,645.6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6,748.59								5,645.67		5,645.67
(五) 专项储备								3,231,952.68					3,231,952.68		3,231,952.68
1. 本期提取								16,105,101.97					16,105,101.97		16,105,101.97
2. 本期使用								12,873,149.29					12,873,149.29		12,873,149.29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六) 其他					2,368,583.04								2,368,583.04		2,368,583.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7,652,213.00			160,080,153.00	1,691,335,536.46	192,126,296.67	2,959,297.88	25,522,637.47	146,203,699.40		821,343,957.17		3,142,971,197.71	271,075,581.87	3,414,046,779.58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5,653,000.00				1,677,192,921.19	154,967,368.69	1,421,795.65	21,532,159.62	115,964,861.08		665,535,515.57		2,812,332,884.42	196,611,972.21	3,008,944,85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5,653,000.00				1,677,192,921.19	154,967,368.69	1,421,795.65	21,532,159.62	115,964,861.08	-	665,535,515.57		2,812,332,884.42	196,611,972.21	3,008,944,85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9,468.00				20,591,760.09		-30,046.03	3,611,422.61			41,630,758.03		67,033,362.70	1,448,734.66	68,482,097.36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3,611,422.61					3,611,422.61		3,611,422.61	
1. 本期提取							17,173,373.04					17,173,373.04		17,173,373.04	
2. 本期使用							13,561,950.43					13,561,950.43		13,561,950.4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882,468.00				1,697,784,681.28	154,967,368.69	1,391,749.62	25,143,582.23	115,964,861.08		707,166,273.60		2,879,366,247.12	198,060,706.87	3,077,426,953.99

公司负责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卫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6,943,142.00			160,081,255.92	1,774,359,465.82	181,137,680.43	-609,437.94	5,265,647.62	146,004,918.41	653,357,048.83	3,044,264,36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6,943,142.00	-	-	160,081,255.92	1,774,359,465.82	181,137,680.43	-609,437.94	5,265,647.62	146,004,918.41	653,357,048.83	3,044,264,36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071.00	-	-	-1,102.92	12,898,522.59	10,988,616.24	289,935.68	-690,874.44	-	-2,892,445.63	-675,50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619,634.72	165,619,634.7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9,071.00	-	-	-	10,523,190.96	10,988,616.24	289,935.68	-	-	-341,100.80	192,480.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8,819.00				9,732,123.00	10,988,616.24			-	-	-547,674.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1,067.96						791,067.96
4. 其他	252.00						289,935.68			-341,100.80	-50,913.1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68,170,979.55	-168,170,979.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68,170,979.55	-168,170,979.5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102.92	6,748.59	-	-	-	-	-	5,645.67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102.92	6,748.59						5,645.67
（五）专项储备	-	-	-	-	-	-	-	-690,874.44	-	-	-690,874.44
1. 本期提取								3,639,274.26			3,639,274.26
2. 本期使用								4,330,148.70			4,330,148.70
（六）其他					2,368,583.04						2,368,583.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7,652,213.00			160,080,153.00	1,787,257,988.41	192,126,296.67	-319,502.26	4,574,773.18	146,004,918.41	650,464,603.20	3,043,588,850.27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370,847.45			370,847.45
1. 本期提取							4,509,525.06			4,509,525.06
2. 本期使用							4,138,677.61			4,138,677.6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882,468.00			1,766,751,425.69	154,967,368.69		8,190,610.20	115,964,861.08	555,858,733.84	2,778,680,730.12

公司负责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卫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金宏气体”）系由苏州市金宏气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5070000107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0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000 万股。

2016 年 4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0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000 万股。

2016 年 5 月，公司发行股票 1,325 万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变更为 36,325 万股。

2020 年 5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41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108.34 万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变更为 48,433.34 万股，2020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4 月，公司发行股票 131.96 万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变更为 48,565.30 万股。

2023 年 5 月，公司发行股票 122.9468 万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变更为 48,688.2468 万股。

2023 年 9 月，公司发行股票 6.0674 万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变更为 48,694.3142 万股。

2024 年 4 月，公司发行股票 62.6119 万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变更为 48,756.9261 万股。

2024 年 1-6 月，“金宏转债”合计转股 0.0252 万股，转股后的股本变更为 48,756.9513 万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24SUAA1B0130《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1,218,171.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82,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35,471.00 元，公司于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变更为 48,765.2213 万股。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法定代表人：金向华。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审查、认证生产经营的，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消防气体（灭

火剂），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焊割设备及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日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一般化工产品 and 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在建工程金额大于期末总资产的 0.5%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的影响在 2.5% 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者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总额的 5%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章“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章“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4）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6）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

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

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

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市场报价来确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市场上存在活跃的交易，可以直接使用市场报价，如果市场上没有活跃交易，那么使用类似的交易或者其他金融工具市场报价作为参考。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确定依据：信用风险程度不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确定依据：信用风险程度不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确定依据：信用风险程度不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确定依据：信用风险程度不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

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

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0.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	----	---	------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仪器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仪器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上：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客户关系	12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产按土地的租赁期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

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

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现场制气：在公司已将各月供气结算单经客户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内销产品：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发布并开始执行，本公司根据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该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

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回购公司股份

①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劳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	6%、13%
	房屋出租等收入	9%

	交通运输等劳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徐州金宏	20.00
金宏物流	25.00
上海欣头桥	20.00
昆山金宏	25.00
金华润泽	25.00
潜江润苏	20.00
吴中金宏	25.00
金宏技术	25.00
张家港金宏	25.00
金华龙燃气	25.00
金瑞捷	25.00
平顶山金宏	25.00
淮安金宏	25.00
金泡科技	25.00
重庆金苏	25.00
重庆金宏	25.00
金苏运输	20.00
金宏控股	17.00
上海苏埭	25.00

宿迁金宏	25.00
海宁立申	25.00
嘉兴耀一	20.00
眉山金宏	25.00
金宏润泽	25.00
海安吉祥	20.00
海安富阳	25.00
嘉兴金宏	25.00
重庆金宏润	25.00
嘉兴物流	25.00
泰州光明	20.00
长沙曼德	15.00
长沙益华	25.00
长沙德帆	20.00
上海申南	25.00
太仓金宏	25.00
金宏润投资	25.00
苏相金宏润	25.00
邳州金宏	25.00
七都金宏	20.00
北京金宏	25.00
青岛金宏润	25.00
株洲华龙	25.00
曼德物流	20.00
索拉尔	25.00
全椒金宏	25.00
广州金宏	25.00
淮南金宏	25.00
无锡金宏	20.00

苏州苏铜	25.00
铜震运输	25.00
厦门金宏	25.00
上海振志	25.00
上海畅和	20.00
上海医阳	20.00
天津金宏	25.00
启东金宏	20.00
越南金宏	20.00
如皋金宏	25.00
稷山铭福	25.00
西安卫光	20.00
金宏检测	25.00
新加坡金宏投资	17.00
苏州环亚	25.00
上海金宏	25.00
营口金宏	25.00
泰国金宏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嘉兴金宏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第 40 号文《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的规定，对嘉兴金宏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剂液态二氧化碳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8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复审中。

本公司子公司长沙曼德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23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长沙曼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沙曼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复审中。

本公司子公司嘉兴金宏、潜江润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的规定，对嘉兴金宏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二氧化碳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及潜江润苏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天然气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本公司子公司徐州金宏、上海欣头桥、潜江润苏、金苏运输、嘉兴耀一、海安吉祥、泰州光明、长沙德帆、七都金宏、曼德物流、无锡金宏、上海畅和、上海医阳、启东金宏、西安卫光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3,194.24	94,408.61

银行存款	574,162,718.94	436,157,323.49
其他货币资金	160,257,589.73	196,244,540.3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734,523,502.91	632,496,272.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287,533.43	29,997,957.6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160,257,589.73 元，其中 147,404,427.29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844,736.76 元系存出投资款，8,425.68 元系支付宝、微信余额。银行存款 574,162,718.94 元，其中 6,855,727.74 元系冻结资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9,463,005.89	819,338,902.75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809,463,005.89	819,338,902.75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09,463,005.89	819,338,902.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763,072.81	153,487,501.72
商业承兑票据	-	888,034.04
合计	116,763,072.81	154,375,535.7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810,858.0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4,810,858.0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635,633.53	3,284,034.9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6,635,633.53	3,284,034.9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763,072.81	100.00	-	-	116,763,072.81	154,422,274.39	100.00	46,738.63	0.03	154,375,535.76
其中：										
组合1	-	-	-	-	-	934,772.67	0.61	46,738.63	5.00	888,034.04
组合2	116,763,072.81	100.00	-	-	116,763,072.81	153,487,501.72	99.39	-	-	153,487,501.72
合计	116,763,072.81	100.00	/	/	116,763,072.81	154,422,274.39	100.00	46,738.63	/	154,375,535.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6,738.63			46,738.6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738.63			-46,738.6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0			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划分依据：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第一阶段按组合1的计提比例，第二阶段100%，第三阶段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46,738.63	-46,738.63	-	-	-	-
合计	46,738.63	-46,738.63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6,334,803.93	402,717,619.74
1 年以内小计	436,334,803.93	402,717,619.74
1 至 2 年	8,070,038.42	7,841,262.90
2 至 3 年	1,983,145.22	2,448,823.6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39,409.56	562,454.23
4 至 5 年	39,767.65	30,370.65
5 年以上	241,590.00	271,370.96
合计	447,408,754.78	413,871,902.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6,485.53	0.10	456,485.53	100.00	-	976,687.18	0.24	976,687.18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952,269.25	99.90	23,426,927.76	5.24	423,525,341.49	412,895,214.94	99.76	21,900,480.92	5.30	390,994,734.02
其中：										
组合 1	446,952,269.25	99.90	23,426,927.76	5.24	423,525,341.49	412,895,214.94	99.76	21,900,480.92	5.30	390,994,734.02
合计	447,408,754.78	/	23,883,413.29	/	423,525,341.49	413,871,902.12	/	22,877,168.10	/	390,994,734.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茸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880.96	30,880.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伊乐众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68,057.94	268,057.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驰远创钢结构有限公司	72,956.85	72,956.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恒智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62,089.78	62,089.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爱康一期光电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6,485.53	456,485.5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5,909,199.36	21,391,135.71	5.00
1 至 2 年	8,070,038.42	807,003.85	10.00
2 至 3 年	1,952,264.26	585,679.29	30.00
3 至 4 年	739,409.56	369,704.79	50.00
4 至 5 年	39,767.65	31,814.12	80.00
5 年以上	241,590.00	241,590.00	100.00
合计	446,952,269.25	23,426,927.7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1,900,480.92		976,687.18	22,877,168.1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43,063.67		-486,011.71	1,057,051.96
本期转回	-105,502.48			-105,502.4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9,385.24		34,189.94	163,575.18
其他变动	-7,265.93			-7,265.93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3,426,927.76		456,485.53	23,883,413.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划分依据：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第一阶段按组合1的计提比例，第二阶段100%，第三阶段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2,877,168.10	1,057,051.96	-105,502.48	163,575.18	-7,265.93	23,883,413.29
合计	22,877,168.10	1,057,051.96	-105,502.48	163,575.18	-7,265.93	23,883,413.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3,575.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eak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357,469.34	-	17,357,469.34	3.88	867,873.47
北方集成电路	17,001,631.40	-	17,001,631.40	3.80	850,081.57
晶澳太阳能	13,627,468.88	-	13,627,468.88	3.05	681,373.44
华晟新能源	12,398,698.38	-	12,398,698.38	2.77	619,934.92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237,220.14	-	7,237,220.14	1.61	361,861.01
合计	67,622,488.14	-	67,622,488.14	15.11	3,381,124.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3,381,221.41	158,300,863.22
合计	183,381,221.41	158,300,863.2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386,871.66
合计	139,386,871.6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381,221.41					158,300,863.22				
其中：										
组合 2	183,381,221.41					158,300,863.22				
合计	183,381,221.41	/		/		158,300,863.2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959,485.14	97.97	43,559,723.14	95.80
1 至 2 年	857,763.82	1.65	1,621,429.67	3.57
2 至 3 年	100,803.69	0.19	288,774.10	0.63
3 年以上	100,000.00	0.19	-	-
合计	52,018,052.65	100.00	45,469,926.9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EXXONMOBILCORPORATION	4,929,268.89	9.4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11,084.30	8.10
北京京能普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94,606.40	6.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3,137,084.83	6.0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61,947.71	5.12
合计	18,233,992.13	35.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692,600.15	15,242,250.76
合计	31,692,600.15	15,242,25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427,195.61	10,242,383.59
1 年以内小计	26,427,195.61	10,242,383.59
1 至 2 年	4,030,977.63	2,605,827.58
2 至 3 年	972,937.31	1,871,301.6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358,336.66	3,601,790.00
4 至 5 年	493,300.00	279,650.00
5 年以上	1,573,350.00	1,840,200.00
合计	37,856,097.21	20,441,152.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778,232.22	18,204,712.69
备用金	1,358,742.06	206,673.08
其他往来款	1,719,122.93	2,029,767.06
合计	37,856,097.21	20,441,152.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198,902.07			5,198,902.0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4,588.70			1,264,588.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99,993.71			299,993.71
2024年6月30日余额	6,163,497.06			6,163,497.0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划分依据：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第一阶段按组合1的计提比例，第二阶段100%，第三阶段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198,902.07	1,264,588.70			299,993.71	6,163,497.06
合计	5,198,902.07	1,264,588.70			299,993.71	6,163,497.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广东星粤气体有限公司	8,000,000.00	21.13	往来款	1年以内	400,000.00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	5.2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0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10.04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90,000.00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4,200,000.00	11.0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10,000.00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2,114,490.00	5.59	押金保证金	3-4年	1,057,245.00
合计	20,114,490.00	53.13	/	/	1,957,245.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82,450.87		19,282,450.87	17,069,525.84		17,069,525.84
在产品	15,101,235.32		15,101,235.32	9,415,615.49		9,415,615.49
库存商品	89,345,797.26		89,345,797.26	86,872,378.10		86,872,378.10
周转材料	24,697,755.66		24,697,755.66	31,982,053.15		31,982,053.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48,427,239.11		148,427,239.11	145,339,572.58		145,339,572.5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7,292,035.40	
合计	27,292,035.4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0,187,105.27	86,490,602.45
预交所得税	7,983,541.93	647,336.81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2,350.63	26,987.82
合计	108,172,997.83	87,164,927.0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4,301,769.91		134,301,769.91				3.9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012,910.58		-12,012,910.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7,292,035.40		-27,292,035.40				
合计	94,996,823.93		94,996,823.9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悟空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726,000.00		-420,759.45					384,899.20	690,139.75	

小计		726,000.00		-420,759.45					384,899.20	690,139.75	
合计		726,000.00		-420,759.45					384,899.20	690,139.7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694,225.39						3,694,225.39			305,774.61	战略投资
苏州金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496.12						3,908,496.12			91,503.88	战略投资

苏州毅鸣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1,393.48						10,021,393.48		21,393.48		战略投资
北京悟空气体有限公司	384,899.20					-384,899.20				341,100.80	战略投资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9,431.03						14,939,431.03		4,939,431.03		战略投资
合计	32,948,445.22					-384,899.20	32,563,546.02		4,960,824.51	738,379.29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535,784.06	3,165,412.55		69,701,196.61
2.本期增加金额	1,320,965.09	-		1,320,965.0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20,965.09	-		1,320,965.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7,856,749.15	3,165,412.55		71,022,161.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115,405.37	1,081,878.67		40,197,284.04
2.本期增加金额	2,072,703.46	31,410.06		2,104,113.52
(1) 计提或摊销	1,143,399.19	31,410.06		1,174,809.25
(2) 固定资产转入	929,304.27	-		929,304.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1,188,108.83	1,113,288.73		42,301,397.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处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668,640.32	2,052,123.82		28,720,764.14
2.期初账面价值	27,420,378.69	2,083,533.88		29,503,912.5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34,343,337.19	1,490,623,568.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34,343,337.19	1,490,623,568.2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8,457,354.01	1,821,633,223.05	94,284,975.87	246,799,397.95	48,066,291.06	2,679,241,241.94
2.本期增加金额	84,002,388.30	499,085,687.66	24,313,971.87	11,633,539.17	3,477,496.36	622,513,083.36
(1) 购置	65,000.00	81,986,282.93	3,622,844.22	2,920,091.69	1,587,649.08	90,181,867.92
(2) 在建工程转入	83,937,388.30	417,099,404.73	20,691,127.65	8,713,447.48	1,889,847.28	532,331,215.4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939,790.35	202,317,021.11	2,913,629.43	3,401,241.04	1,551,411.02	228,123,092.95
(1) 处置或报废	17,939,790.35	200,996,056.02	2,913,629.43	3,401,241.04	1,551,411.02	226,802,127.8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20,965.09				1,320,965.09
4.期末余额	534,519,951.96	2,118,401,889.60	115,685,318.31	255,031,696.08	49,992,376.40	3,073,631,232.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8,908,827.98	772,450,839.24	62,000,074.60	159,828,874.65	35,429,057.26	1,188,617,673.73
2.本期增加金额	12,085,225.83	81,286,492.91	5,324,708.70	12,657,540.24	3,697,334.01	115,051,301.69
(1) 计提	12,085,225.83	81,286,492.91	5,324,708.70	12,657,540.24	3,697,334.01	115,051,301.69
3.本期减少金额	2,903,837.86	55,120,513.94	2,285,244.76	2,732,055.84	1,339,427.86	64,381,080.26

(1) 处置或报废	2,903,837.86	54,191,209.67	2,285,244.76	2,732,055.84	1,339,427.86	63,451,775.9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29,304.27				929,304.27
4.期末余额	168,090,215.95	798,616,818.21	65,039,538.54	169,754,359.05	37,786,963.41	1,239,287,895.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6,429,736.01	1,319,785,071.39	50,645,779.77	85,277,337.03	12,205,412.99	1,834,343,337.19
2.期初账面价值	309,548,526.03	1,049,182,383.81	32,284,901.27	86,970,523.30	12,637,233.80	1,490,623,568.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2,775,918.33
仪器设备	9,770,416.78
运输设备	4,133,441.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6,986.5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株洲华龙 1 号房产	7,505,241.96	产证办理中
TEOS 车间	11,179,287.99	产证办理中
空分车间	2,378,365.58	产证办理中
食品级车间	11,587,176.66	产证办理中
张家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车间	11,595,657.27	产证办理中
长沙益华 1 号房产	3,422,738.88	产证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87,880,278.03	1,010,676,374.12
工程物资		
合计	987,880,278.03	1,010,676,374.12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154,533,641.86		154,533,641.86	97,829,493.62		97,829,493.62
现场制气项目	8,384,198.41		8,384,198.41	3,184,842.15		3,184,842.15
储槽	5,360,605.00		5,360,605.00	10,235,793.71		10,235,793.71
广州芯粤能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85,355,900.07		85,355,900.07	81,934,146.40		81,934,146.40
稷山铭福钢铁工业气体项目				31,878,527.64		31,878,527.64
金宏普恩三期项目	18,859,758.19		18,859,758.19	17,442,795.19		17,442,795.19
厦门天马光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108,327,980.83		108,327,980.83	65,720,376.83		65,720,376.83
西安卫光半导体项目	10,265,934.75		10,265,934.75	10,561,217.77		10,561,217.77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132,934,383.97		132,934,383.97
嘉兴二氧化碳项目				70,797,744.25		70,797,744.25
越南超纯氨项目	18,756,176.19		18,756,176.19	1,451,213.71		1,451,213.71
淮安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液氯项目	43,598,556.76	39,295,185.34	4,303,371.42	43,548,801.76	39,295,185.34	4,253,616.42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238,800,000.00	97,829,493.62	56,704,148.24			154,533,641.86	64.71	64.71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广州芯粤能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95,000,000.00	81,934,146.40	3,421,753.67			85,355,900.07	89.85	89.85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稷山铭福钢铁工业气体项目	125,000,000.00	31,878,527.64	79,884,363.20	111,762,890.84			89.41	100.00				自有资金
厦门天马微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248,000,000.00	65,720,376.83	42,607,604.00			108,327,980.83	43.68	43.68	976,543.84	796,404.23	3.1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191,600,000.00	132,934,383.97	32,103,300.15	165,037,684.12			86.14	10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嘉兴二氧化碳项目	108,895,000.00	70,797,744.25	20,481,876.29	91,229,620.54	50,000.00		83.82	100.00	2,725,680.55	862,400.02	2.76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苏相空分项目	210,000,000.00	79,852,323.01	12,846,109.51			92,698,432.52	44.14	44.14	3,050,896.20	674,033.31	4.41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全椒金宏乙硅烷、三甲基硅胺项目	196,392,400.00	41,221,274.07	43,684,235.04			84,905,509.11	43.23	43.23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淮南金宏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120,000,000.00	45,450,172.38	18,346,592.39	93,805.31		63,702,959.46	53.09	53.09	2,819,837.57	1,436,751.18	4.41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无锡华润上华大宗气站项目	112,000,000.00	72,909,031.62	22,117,494.56	86,016,206.91	9,010,319.27		84.85	100	413,663.36	366,176.65	3.1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600,000,000.00	144,443,973.28	40,969,306.49			185,413,279.77	30.90	30.90	10,929,300.35	3,986,515.98	4.41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华龙制氢项目	80,936,600.00	40,276,329.57	19,678,348.85			59,954,678.42	74.08	74.08	1,483,329.84	483,976.12	4.41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2,326,624,000.00	905,247,776.64	392,845,132.39	454,140,207.72	9,060,319.27	834,892,382.04	/	/	22,399,251.71	8,606,257.4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178,806.71	42,708,352.46	8,901,128.56	94,788,287.73
2.本期增加金额	2,129,747.45		164,144.20	2,293,891.65
(1)本期购置	2,129,747.45		164,144.20	2,293,891.65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53,202.43		2,353,202.43
4.期末余额	45,308,554.16	40,355,150.03	9,065,272.76	94,728,976.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041,836.42	3,272,892.15	1,065,641.50	15,380,370.07
2.本期增加金额	1,783,468.59	1,268,425.97	1,006,882.24	4,058,776.80
(1)计提	1,783,468.59	1,268,425.97	1,006,882.24	4,058,776.8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6,455.82		326,455.82
4.期末余额	12,825,305.01	4,214,862.30	2,072,523.74	19,112,691.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483,249.15	36,140,287.73	6,992,749.02	75,616,285.90

2.期初账面价值	32,136,970.29	39,435,460.31	7,835,487.06	79,407,917.66
----------	---------------	---------------	--------------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7,877,258.45	167,230.00		18,368,436.06	195,379,400.00	431,792,324.51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			296,509.44		297,509.44
(1)购置	1,000.00			296,509.44		297,509.4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742,338.43					4,742,338.43
(1)处置	4,742,338.43					4,742,338.43
(2)改造						
(3)其他						

4.期末余额	213,135,920.02	167,230.00		18,664,945.50	195,379,400.00	427,347,495.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634,775.66	46,231.33		6,569,696.44	41,709,253.28	75,959,956.71
2.本期增加金额	2,566,331.11	9,556.20		862,372.55	8,140,808.34	11,579,068.20
(1)计提	2,566,331.11	9,556.20		862,372.55	8,140,808.34	11,579,068.2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93,435.59					893,435.59
(1)处置	893,435.59					893,435.59
4.期末余额	29,307,671.18	55,787.53		7,432,068.99	49,850,061.62	86,645,589.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828,248.84	111,442.47		11,232,876.51	145,529,338.38	340,701,906.20
2.期初账面价值	190,242,482.79	120,998.67		11,798,739.62	153,670,146.72	355,832,367.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于抵押取得借款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3,068,858.44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绿岛新能源	222,074.12			222,074.12		
重庆金宏	859,698.51					859,698.51
海宁立申	12,975,234.98					12,975,234.98
海安吉祥	10,710,419.80					10,710,419.80
海安富阳	17,652,277.59					17,652,277.59
泰州光明	14,722,229.44					14,722,229.44
长沙曼德	98,574,188.92					98,574,188.92
上海申南	51,069,457.88					51,069,457.88
七都金宏	17,377,417.86					17,377,417.86
株洲华龙	20,287,037.73					20,287,037.73
苏州苏铜	22,241,281.52					22,241,281.52
上海振志	43,118,995.87					43,118,995.87

上海畅和	4,833,084.83					4,833,084.83
上海医阳	6,165,512.21					6,165,512.21
稷山铭福	822.98					822.98
西安卫光	13,527,916.06					13,527,916.06
合计	334,337,650.30			222,074.12		334,115,576.1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苏铜	5,012,564.17					5,012,564.17
合计	5,012,564.17					5,012,564.1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吉祥气体和海安富阳资产组	构成：吉祥气体除氨气充装车间外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海安富阳的钢瓶固定资产、除土地外的无形资产 依据：系资产组以后年度经营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海安吉祥、海安富阳分部	是
华龙特气资产组	构成：华龙特气的固定资产、除厂区改扩建工程外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除厂区改扩建工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依据：系资产组以后年度经营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株洲华龙分部	是
泰州光明资产组	构成：泰州光明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依据：系资产组以后年度经营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泰州光明分部	是

上海申南资产组	构成：上海申南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依据：系资产组以后年度经营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上海申南分部	是
海宁立申资产组	构成：海宁立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依据：系资产组以后年度经营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海宁立申分部	是
上海振志、上海畅和、上海医阳资产组组合	构成：上海振志、上海畅和、上海医阳的固定资产 依据：系资产组以后年度经营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上海振志、上海畅和、上海医阳分部	否
曼德气体资产组	构成：长沙曼德（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依据：系资产组以后年度经营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长沙曼德分部	是
苏铜和七都资产组组合	构成：被划分至资产组组合的苏州苏铜、七都金宏（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依据：系资产组以后年度经营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苏州苏铜、七都金宏分部	否
西安卫光气体资产组	构成：被划分至资产组的西安卫光的资产包括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依据：系资产组以后年度经营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西安卫光分部	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1,427,508.77	18,139,294.42	1,956,174.97	11,432,508.04	36,178,120.18
装修费	1,248,780.38	339,800.00	280,926.33	-	1,307,654.05
合计	32,676,289.15	18,479,094.42	2,237,101.30	11,432,508.04	37,485,774.2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6,773,679.08	11,269,079.93	71,782,628.92	11,608,367.25
信用减值准备	29,076,121.88	4,958,113.24	27,326,373.78	4,760,016.31
股权激励	11,514,617.92	1,810,742.33	10,336,869.27	1,620,591.76
递延收益	44,269,363.39	6,738,154.48	45,000,978.13	6,853,646.68
渠道建设费	4,870,440.14	730,566.02	6,198,742.04	929,811.31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504,270.41	126,067.60	468,674.87	117,168.72
预计负债	10,600.00	2,650.00	10,600.00	2,650.00
租赁负债	12,356,531.22	2,760,003.61	13,249,363.02	3,026,345.33
合计	169,375,624.04	28,395,377.21	174,374,230.03	28,918,597.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4,718,141.83	38,408,795.41	184,763,992.14	40,706,206.4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22,445.23	1,178,475.01	4,222,445.23	1,127,309.89
固定资产税前抵扣	733,310,921.31	121,801,512.85	662,447,256.36	111,223,1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1,115.47	188,515.95	1,307,363.04	242,000.35
应收利息	2,350.63	352.59	26,987.80	4,048.17
使用权资产	10,653,686.72	2,546,127.66	13,337,644.73	3,068,947.13
合计	924,158,661.19	164,123,779.47	866,105,689.30	156,371,631.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98,942,699.72	87,392,011.38
递延收益	2,650,250.06	2,903,230.82
信用减值准备	970,788.47	796,435.02
股权激励	855,646.25	644,133.47
租赁负债	22,168,369.25	23,223,019.85
合计	125,587,753.75	114,958,830.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30,115,193.02	30,115,193.02	
2025年	8,500,441.49	8,500,441.49	
2026年	9,873,394.62	9,893,412.36	
2027年	11,659,775.51	11,824,691.67	
2028年	25,600,752.18	27,058,272.84	
2029年	13,193,142.90		
合计	98,942,699.72	87,392,011.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5,828,986.28		315,828,986.28	401,023,779.26		401,023,779.26
合计	315,828,986.28		315,828,986.28	401,023,779.26		401,023,779.2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4,260,155.03	154,260,155.03	冻结	全额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资金冻结	207,621,661.29	207,621,661.29	冻结	全额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资金冻结

应收票据	84,810,858.09	84,810,858.09	质押	质押借款	116,609,730.35	116,609,730.35	质押	质押借款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38,155,148.78	138,155,148.78	其他	产证办理中、抵押	48,797,792.84	48,797,792.84	其他	产证办理中
无形资产	13,068,858.44	13,068,858.44	抵押	抵押借款	11,303,087.34	11,303,087.34	抵押	抵押借款
其中： 数据资源								
应收款项融资	139,386,871.66	139,386,871.66	质押	质押借款	104,804,079.38	104,804,079.38	质押	质押借款
合计	529,681,892.00	529,681,892.00	/	/	489,136,351.20	489,136,351.2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1,000,000.00	110,067,875.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6,000,000.00	130,000,000.00
应计利息	312,460.52	176,257.65
合计	377,312,460.52	240,244,132.6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中：金宏气体开具信用证给子公司金宏物流、苏州供电公司相城区，贴现金额 39,000,000.00 元；应收票据贴现 242,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其中：			
合计	4,070,00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6,447,864.26	510,206,801.43
信用证	20,5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26,947,864.26	550,206,801.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37,874,258.51	143,794,579.6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0,249,051.58	104,123,140.79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284,034.98	3,017,413.55
应付其他	17,463,280.71	59,192,384.54
合计	328,870,625.78	310,127,518.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47,723,816.64	42,162,623.64
合计	47,723,816.64	42,162,623.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192,983.27	211,181,665.26	229,415,207.22	54,959,441.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467.14	12,001,139.58	12,059,564.25	51,042.47

三、辞退福利		134,000.00	134,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3,302,450.41	223,316,804.84	241,608,771.47	55,010,483.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448,773.41	187,748,085.55	205,595,844.41	51,601,014.55
二、职工福利费		8,067,125.67	8,067,125.67	-
三、社会保险费	70,122.96	6,602,154.88	6,624,962.79	47,315.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290.54	5,430,470.24	5,454,407.68	40,353.10
工伤保险费	5,392.14	766,062.08	766,210.20	5,244.02
生育保险费	440.28	405,622.56	404,344.91	1,717.93
四、住房公积金	52,121.00	7,051,823.50	7,101,677.10	2,267.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21,965.90	1,712,475.66	2,025,597.25	3,308,844.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3,192,983.27	211,181,665.26	229,415,207.22	54,959,441.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699.98	11,616,875.78	11,671,533.29	51,042.47
2、失业保险费	3,767.16	384,263.80	388,030.9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9,467.14	12,001,139.58	12,059,564.25	51,042.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78,375.97	5,070,142.6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659,389.22	23,663,940.22
个人所得税	404,355.01	1,482,11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土地使用税	335,732.40	411,897.71
房产税	939,596.77	913,388.42
其他	1,288,064.53	994,289.67
合计	21,105,513.90	32,535,772.1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964,268.61	87,867,428.11
合计	68,964,268.61	87,867,428.11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款	20,632,151.48	21,737,529.73
押金保证金	44,968,532.49	45,598,300.11
往来款及其他	3,363,584.64	20,531,598.27
合计	68,964,268.61	87,867,428.1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泓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328.41	业务进行中
合计	5,523,328.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139,965.20	83,523,023.4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47,979.75	1,524,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05,186.62	6,925,447.85
合计	108,993,131.57	91,972,471.2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067,438.75	2,548,212.82
资产处置预收款项		7,803,837.70
合计	3,067,438.75	10,352,050.5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0,666,630.00	56,000,000.00
保证借款	80,800,542.14	28,192,392.14
信用借款	718,811,815.01	280,363,800.88
应计利息	689,576.00	366,459.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139,965.20	83,523,023.44
合计	769,828,597.95	281,399,629.5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中：抵押借款70,666,630.00元，其中抵押借款56,000,000.00元系子公司嘉兴金宏以其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4504号房地产及建设项目形成的机器设备；抵押借款14,666,630.00元系子公司金宏检测以其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8354号。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18038 金宏转债	878,940,612.43	861,320,702.79
合计	878,940,612.43	861,320,702.79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注 1]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118038 金宏转债	100.00		2023-7-17	6年	1,016,000.00	861,320,702.79		1,523,992.50	17,625,882.56		878,940,612.43	否
合计	/	/	/	/	1,016,000.00	861,320,702.79		1,523,992.50	17,625,882.56		878,940,612.43	/

[注 1]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118038 金宏转债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7.48 元/股，现转股价格为 27.12 元/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878,940,612.43 元。	2024 年 1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1,308,343.07	44,092,404.6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783,442.60	7,620,021.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05,186.62	6,925,447.85
合计	29,719,713.85	29,546,935.0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10,600.00	10,600.00	钢瓶处置费用
合计	10,600.00	10,6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904,208.95		984,595.50	46,919,613.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7,904,208.95		984,595.50	46,919,613.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6,943,142.00	708,819.00			252.00	709,071.00	487,652,213.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626,119 股，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市流通。

2024 年 1-6 月，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金宏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7,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52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1,218,171.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82,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35,471.00 元，新增股份 82,700 股。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上市流通。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95,229,106.35	15,550,003.10	26,745,285.28	1,684,033,824.17
其他资本公积	9,953,192.80	3,159,651.00	5,811,131.51	7,301,712.29
合计	1,705,182,299.15	18,709,654.10	32,556,416.79	1,691,335,536.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截至 2024 年 6 月，“金宏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7,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9,222,771.00 元，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1,218,171.00 元，合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550,003.10 元；本期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745,285.28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本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91,067.96 元；因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支付业绩补偿款，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368,583.04 元；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811,131.5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81,137,680.43	10,988,616.24		192,126,296.67
合计	181,137,680.43	10,988,616.24		192,126,296.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20,769.27	894,996.14				894,996.14		-425,773.1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320,769.27	894,996.14				894,996.14		-425,773.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74,366.06	1,236,096.94			51,165.12	1,184,931.82		2,959,297.8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290,684.79	16,105,101.97	12,873,149.29	25,522,637.47
合计	22,290,684.79	16,105,101.97	12,873,149.29	25,522,637.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系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203,699.40			146,203,699.4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6,203,699.40			146,203,699.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9,783,775.59	665,535,515.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9,783,775.59	665,535,515.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72,261.93	315,001,415.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38,838.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170,979.55	120,300,617.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41,100.80	
其他		-213,699.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1,343,957.17	829,783,775.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0,283,353.77	782,854,599.27	1,004,762,536.00	627,087,209.36
其他业务	41,698,212.72	26,768,575.70	129,162,922.86	62,899,985.87
合计	1,231,981,566.49	809,623,174.97	1,133,925,458.86	689,987,195.2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大宗气体	443,274,231.96	301,473,281.28
特种气体	509,462,539.15	348,750,747.08
现场制气及租金	132,016,709.66	47,055,774.75
燃气	105,529,873.00	85,574,796.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海外地区	37,318,059.55	29,987,830.39
华北地区	95,091,594.02	55,145,633.63
华东地区	784,127,962.86	510,510,751.00
华南地区	44,502,694.87	21,774,127.71
华中地区	131,756,162.63	99,691,648.87
其他地区	97,486,879.84	65,744,607.67
合计	1,190,283,353.77	782,854,59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8,648.15	2,808,323.27
教育费附加	1,897,463.51	2,637,868.03
资源税		
房产税	2,391,257.54	2,091,241.51
土地使用税	968,096.30	851,420.05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245,031.11	724,476.86
其他	175,612.35	225,318.83
合计	8,706,108.96	9,338,648.5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715,494.07	57,082,724.18
业务招待费	10,352,531.07	7,924,482.86
修理费	9,046,602.03	6,540,796.89

折旧及摊销	6,149,028.94	7,128,112.91
差旅费	3,912,051.06	3,986,233.01
技术服务费	3,360,992.11	2,791,216.55
广告宣传费	1,524,737.11	2,044,163.05
劳务费	1,915,120.53	2,089,426.99
租赁费	2,618,548.57	856,604.74
检测费	1,022,663.85	1,244,197.20
办公费	767,795.88	380,650.63
其他	3,575,079.38	1,963,941.47
合计	102,960,644.60	94,032,550.4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446,717.98	45,647,866.61
折旧及摊销	21,690,948.07	22,068,778.81
业务招待费	13,240,722.82	11,758,070.19
咨询费	3,776,978.51	3,551,090.18
差旅费	2,054,550.38	3,281,028.83
保安服务费	2,854,846.53	2,570,833.24
办公费	2,555,378.75	2,139,790.49
技术服务费	1,436,520.15	1,599,186.05
广告宣传费	415,681.65	2,564,331.21
修理费	873,893.77	904,062.06
租赁费	984,676.50	541,073.84
邮电通讯费	564,270.08	575,076.34

其他	4,724,819.25	2,627,823.79
合计	105,620,004.44	99,829,011.6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251,075.97	24,977,600.18
材料消耗费	8,975,588.24	13,438,016.92
折旧费	3,726,200.52	4,409,409.61
其他	2,131,434.07	2,886,017.63
合计	47,084,298.80	45,711,044.3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684,317.42	10,646,112.99
减：利息收入	5,057,304.22	2,771,018.96
利息净支出	13,627,013.2	7,875,094.03
汇兑损失	742,758.11	504,801.80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742,758.11	504,801.80
银行手续费	904,816.72	615,265.32

合计	15,274,588.03	8,995,161.15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9,213,516.62	13,647,707.0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84,595.50	1,089,009.2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228,921.12	12,558,697.79
合计	29,213,516.62	13,647,707.0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8,995.65	232,96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2,741.69	3,608,544.2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759.45	
合计	1,132,986.59	3,841,507.3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818.15	2,604,668.8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0,818.15	2,604,668.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550,818.15	2,604,668.85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5,616,434.31	2,021,475.69

其中：固定资产	25,616,434.31	2,021,475.69
合计	25,616,434.31	2,021,475.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738.63	-481,120.9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7,051.96	-2,038,321.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4,588.70	-635,825.1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274,902.03	-3,155,267.5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款收入	90,674.52	541,534.01	90,674.52
其他	998,889.23	1,689,535.99	998,889.23
合计	1,089,563.75	2,231,070.00	1,089,56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3,000.00	431,000.00	213,000.00
罚款	143,580.11	18,621.18	143,580.11
非常损失		9,013.83	
其他	712,713.24	220,233.03	712,713.24
合计	1,069,293.35	678,868.04	1,069,293.3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92,742.34	26,626,705.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26,533.67	8,704,763.29
合计	30,719,276.01	35,331,468.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36,901,101.97	107,922,182.03
政府补助	23,918,486.57	11,574,373.80
收回的票据、保函保证金及司法冻结金	64,158,491.37	

其他	6,146,867.97	5,002,088.96
合计	231,124,947.88	124,498,644.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3,593,253.89	19,682,553.05
研究开发费	2,131,434.07	2,886,017.63
修理费	9,920,495.80	7,444,858.95
差旅费	5,966,601.44	7,267,261.84
技术服务费	4,797,512.26	4,390,402.60
咨询费	3,776,978.51	3,551,090.18
保安服务费	2,854,846.53	2,570,833.24
劳务费	1,915,120.53	2,089,426.99
办公费	3,029,088.32	2,520,441.12
租赁费	18,457,405.40	1,397,678.58
广告宣传费	1,940,418.76	4,608,494.26
招聘费	228,633.67	125,207.94
邮电通讯费	858,356.39	1,055,576.82
劳动保护费	115,245.26	315,147.55
往来款	17,414,944.38	21,202,366.67
支付的票据、保函保证金及司法冻结金		9,051,642.39
其他	82,508,446.69	60,649,227.80
合计	179,508,781.90	150,808,227.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份回购款	10,988,616.2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35,330,701.13	
支付交易性金融负债	4,07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2,979,223.50	3,986,095.01
合计	53,368,540.87	3,986,095.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252,594.72	171,212,67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274,902.03	3,155,267.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225,508.57	105,464,492.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58,776.80	4,073,467.03
无形资产摊销	11,113,639.28	11,336,890.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7,101.30	3,358,67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16,434.31	-2,021,475.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0,818.15	-2,604,668.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27,075.53	11,150,91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2,986.59	-3,841,50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220.15	-2,229,22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00,983.28	10,960,257.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7,666.53	-10,299,683.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1,558.88	-119,126,130.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383,585.70	7,153,821.36
其他	3,866,231.15	7,015,2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96,982.65	194,758,981.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263,347.88	357,638,83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4,874,611.16	525,087,419.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88,736.72	-167,448,584.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200,000.00

其中：绿岛新能源	8,2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64,262.72
其中：绿岛新能源	1,164,262.7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35,737.28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0,263,347.88	424,874,611.16
其中：库存现金	103,194.24	94,408.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7,306,991.20	420,881,68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853,162.44	3,898,514.5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263,347.88	424,874,611.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证券交易户余额	12,844,736.76	随时变现

合计	12,844,736.76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47,404,427.29	192,346,025.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6,855,727.74	15,275,635.52	受限资金
合计	154,260,155.03	207,621,661.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496,100.31		39,154,640.28
其中：美元	5,488,004.58	7.1268	39,111,911.03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币	8,095.73	5.278	42,729.25
应收账款	6,468,597.38	7.1268	46,100,399.81

其中：美元	6,468,597.38	7.1268	46,100,399.8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5,561,360.34	7.1268	39,634,702.87
其中：美元	5,561,360.34	7.1268	39,634,702.87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3,603,225.07（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1,436,628.9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稷山铭福融资租赁	2,158,407.08	394,491.23	0
合计	2,158,407.08	394,491.23	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7,292,035.40	
第二年	27,292,035.40	
第三年	27,292,035.40	
第四年	27,292,035.40	
第五年	27,292,035.4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251,075.97	24,977,600.18
材料消耗费	8,975,588.24	13,438,016.92
折旧费	3,726,200.52	4,409,409.61
其他	2,131,434.07	2,886,017.63
合计	47,084,298.80	45,711,044.3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7,084,298.80	45,711,044.3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绿岛新能源	2024-04-22	8,200,000	100	出售	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股权变更已备案登记，已办理必要财产交接手续，已不再控制企业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再享有相应收益、不再承担相应风险。	-418,995.65	0	0	0	0	不适用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苏州环亚	2024-1-15	186,587.56	-13,412.44
上海金宏	2023-12-25		
营口金宏	2024-5-9		
泰国金宏	2024-6-1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徐州金宏	新沂市	2,000.00	新沂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金宏物流	苏州市	2,000.00	苏州市	物流运输	100		设立
上海欣头桥	上海市	415.00	上海市	商品销售	100		合并
昆山金宏	昆山市	2,000.00	昆山市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金华润泽	苏州市	3,000.00	苏州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潜江润苏	潜江市	1,000.00	潜江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吴中金宏	苏州市	5,000.00	苏州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金宏技术	苏州市	8,000.00	苏州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张家港金宏	张家港市	4,500.00	张家港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金华龙燃气*1	苏州市	1,000.00	苏州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2	设立
金瑞捷	苏州市	3,000.00	苏州市	工程建设	100		设立
平顶山金宏	平顶山市	4,000.00	平顶山市	商品销售	51		设立
淮安金宏	淮安市	3,800.00	淮安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5.66		设立
金泡科技	苏州市	1,100.00	苏州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重庆金苏	重庆市	8,000.00	重庆市	工业生产	51		设立
重庆金宏	重庆市	1,000.00	重庆市	商品销售	71.14		合并
金苏运输	重庆市	1,000.00	重庆市	物流运输		51	设立
金宏控股	新加坡	\$450.00	新加坡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上海苏埭	上海市	2,000.00	上海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宿迁金宏	宿迁市	5,000.00	宿迁市	工业生产	51		设立

海宁立申	海宁市	1,080.00	海宁市	工业生产	85		合并
嘉兴耀一	嘉兴市	600.00	嘉兴市	物流运输		85	合并
眉山金宏	眉山市	8,000.00	眉山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金宏润泽	上海市	8,000.00	上海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海安吉祥	海安市	1,006.47	海安市	工业生产	95		合并
海安富阳	海安市	500.00	海安市	商品销售	95		合并
嘉兴金宏	嘉兴市	13,000.00	嘉兴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重庆金宏润*2	重庆市	6,000.00	重庆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嘉兴物流*3	嘉兴市	2,000.00	嘉兴市	物流运输		100	设立
泰州光明	泰州市	1,000.00	泰州市	工业生产	90		合并
长沙曼德	长沙市	5,000.00	长沙市	工业生产	70		合并
长沙益华	长沙市	1,000.00	长沙市	工业生产		70	合并
长沙德帆	长沙市	100.00	长沙市	商品销售		70	合并
上海申南	上海市	1,176.70	上海市	工业生产	100		合并
太仓金宏	太仓市	5,000.00	太仓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金宏润投资	苏州市	5,000.00	苏州市	投资活动	100		设立
苏相金宏润	苏州市	5,000.00	苏州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0		设立
邳州金宏*4	邳州市	5,000.00	邳州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七都金宏	苏州市	3,200.00	苏州市	工业生产		90	合并
北京金宏	北京市	6,000.00	北京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青岛金宏润	青岛市	4,000.00	青岛市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株洲华龙	株洲市	3,333.33	株洲市	工业生产		49	合并
曼德物流	长沙市	200.00	长沙市	物流运输		70	设立
索拉尔	苏州市	3,500.00	苏州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全椒金宏	全椒市	18,000.00	全椒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广州金宏	广州市	4,000.00	广州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淮南金宏	淮南市	5,000.00	淮南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无锡金宏	无锡市	50.00	无锡市	运维服务	51		设立
苏州苏铜	苏州市	400.00	苏州市	工业生产		100	合并
铜震运输	苏州市	50.00	苏州市	物流运输		100	合并
厦门金宏	厦门市	7,50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上海振志	上海市	500.00	上海市	商品销售	80		合并
上海畅和	上海市	50.00	上海市	商品销售	80		合并
上海医阳	上海市	50.00	上海市	商品销售	80		合并
天津金宏	天津市	20,000.00	天津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9	1	设立
启东金宏	启东市	4,000.00	启东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越南金宏	越南	\$800.00	越南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1	设立
如皋金宏*5	如皋市	10,000.00	如皋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稷山铭福	运城市	10,000.00	运城市	商品销售	55		合并
西安卫光	西安市	400.00	西安市	工业生产	51		合并
金宏检测	苏州市	2,100.00	苏州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新加坡金宏投资	新加坡	\$1,600.00	新加坡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苏州环亚	苏州市	500.00	苏州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设立
上海金宏*6	上海市	50,000.00	上海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0		设立
营口金宏*7	营口市	10,000.00	营口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0	设立
泰国金宏*8	泰国	300.00 万泰铢	泰国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0	7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1 注释：金华润泽与苏州金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起设立金华龙燃气，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金华润泽认缴 520.00 万元，认缴比例 52.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华龙燃气尚未收到股东出资款。

*2 注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起设立重庆金宏润，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6,000.00 万元，认缴比例 100.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重庆金宏润尚未收到股东出资款。

*3 注释：金宏物流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起设立嘉兴物流，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金宏物流认缴 2,000.00 万元，认缴比例 100.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嘉兴物流尚未收到股东出资款。

*4 注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起设立邳州金宏，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5,000.00 万元，认缴比例 100.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邳州金宏尚未收到股东出资款。

*5 注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起设立如皋金宏，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认缴比例 100.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如皋金宏尚未收到股东出资款。

*6 注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起设立上海金宏，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45,000.00 万元，认缴比例 90.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宏尚未收到股东出资款。

*7 注释：上海金宏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发起设立营口金宏，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上海金宏认缴 10,000.00 万元，认缴比例 100.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营口金宏尚未收到股东出资款。

*8 注释：新加坡金宏投资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发起设立泰国金宏，注册资本 300.00 万泰铢，新加坡金宏投资认缴 210.00 万泰铢，认缴比例 70.00%；公司认缴 90 万泰铢，认缴比例 3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泰国金宏尚未收到股东出资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0,139.75	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0,759.45	0
--其他综合收益		0
--综合收益总额	-420,759.45	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7,904,208.95			984,595.50		46,919,613.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904,208.95			984,595.50		46,919,613.4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9,213,516.62	13,647,707.01
合计	29,213,516.62	13,647,707.0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中小客户，客户较为分散，信用状况良好，信用风险低。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463,005.89		809,463,005.8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9,463,005.89		809,463,005.89
（1）债务工具投资		809,463,005.89		809,463,005.89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63,546.02	32,563,546.02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66,298,709.14		166,298,709.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75,761,715.03	32,563,546.02	1,008,325,261.0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系根据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系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按票面金额确定。

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收购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按合同约定的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计算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金宏气体对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苏州金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毅鸣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参考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确认。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悟空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悟空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767.79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115,772.03	6,671,348.99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28,069.00	4,832,481.52			216,893.00	2,060,932.26
销售人员			138,439.00	2,039,212.25			56,426.00	508,840.68
研发人员			242,311.00	3,569,248.23			69,090.00	603,448.20
合计			708,819.00	10,440,942.00			342,409.00	3,173,221.1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43,551.5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91,067.96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791,067.96	
合计	791,067.96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2019年10月, 子公司潜江润苏与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沃夫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约定湖北沃夫特将其位于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厂区内年产30万吨合成氨项目用地西南侧的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潜江润苏, 面积为20亩, 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合同年, 租金按每年湖北沃夫特为此20亩土地交付的土地使用税总额为准。潜江润苏租赁的上述湖北沃夫特土地的权属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土地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出租面积 (亩)
鄂(2019)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3118号	潜江市竹根滩镇青年村	出让	152,976.57	工业	2067年9月29日	20

湖北沃夫特出租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 2017年7月, 公司与上海盛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瀛”)签订《租赁合作协议书》, 约定上海盛瀛将其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工业区金环路398号的5,530.0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和13,333.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 租赁期限为2017年7月20日至2032年12月31日止,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租金含税价为260万元/年;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租金含税价为290万元/年; 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租金含税价为305万元/年。

公司租赁的上述上海盛瀛土地的权属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土地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出租面积 (平方米)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4756号	金山区第二工业区金环路398号	出让	13,333.30	工业	2060年6月7日	13,333.30

上海盛瀛出租的房屋及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3) 子公司长沙曼德(乙方)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土地与房屋租赁合同》, 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39年4月30日止, 甲方同意将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1333号山河工业城的一期续建区的土地、厂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设备等所有设施出租给乙方, 承租内容: 1、山河工业城一期续建区西北侧土地(共计约30亩、以实际用地土地面积为准)及土地上既有及新建的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办公楼以及附属建筑。

以乙方出资在本项土地上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土地附着物的最终结算书确认的工程建设费用总额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土地及土地附着物租赁总租金, 以总租赁期二十年计算年租金, 按月为单位进行开票结算。

权证号	坐落	土地类型	面积 (亩)	用途	终止日期	出租面积 (亩)
-----	----	------	-----------	----	------	-------------

长房权证长字第714033265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1333号山河工业城的一期续建区	出让	约30亩、以实际用地土地面积为准	工业	2039年4月30日	约30亩、以实际用地土地面积为准。
-------------------	-------------------------------------	----	------------------	----	------------	-------------------

(4) 子公司越南金宏(乙方)与 LIIDECO1 股份公司(甲方)签订的《土地租赁正式合同》，甲方同意将位于北江省谅江县昌林社和新兴社新兴工业区，面积为 23,500 平方米(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平方米)的新兴工业区 CN-08 号地块的一部分(CN-08.2)转租给乙方，用于建设乙方投资项目。土地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71 年 11 月 23 日。土地含基础设施使用费(不含增值税)为 2.176.720VND/平方米/适用于整个租期(至 2071 年 11 月 23 日止)(大写:贰佰柒拾万陆仟柒佰贰拾越南盾)。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出租面积(平方米)
北江省谅江县昌林社和新兴社新兴工业区(CN-08.2)	23,500.00	工业	2071年11月23日	23,5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宿迁市红叶气体有限公司	宿迁金宏	买卖合同纠纷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6,863,095.00	审理中
宿迁金宏	宿迁市红叶气体有限公司、宿迁市宿城区矿山氧气充装站、宿迁市蓝天气体有限公司、于尚民、郭冬梅	买卖合同纠纷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审理中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宿迁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因有关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6,863,095.00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宿迁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因有关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起诉他人，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1,941,266.4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87,652,69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8,044,2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941,266.4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94%。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8,184,614.28	247,201,048.58
1 年以内小计	288,184,614.28	247,201,048.58
1 至 2 年	1,968,678.75	2,164,623.41
2 至 3 年	201,400.76	143,480.5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813.72	773.72
4 至 5 年		6,900.84

5年以上		
合计	290,360,507.51	249,516,827.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5,604.57	0.15	425,604.57	100		459,794.51	0.18	459,794.5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934,902.94	99.85	14,243,821.13	4.91	275,691,081.81	249,057,032.61	99.82	12,555,924.39	5.04	236,501,108.22
其中：										
组合1	289,934,902.94	99.85	14,243,821.13		275,691,081.81	249,057,032.61	99.82	12,555,924.39	5.04	236,501,108.22
合计	290,360,507.51	/	14,669,425.70	/	275,691,081.81	249,516,827.12	/	13,015,718.90	/	236,501,108.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伊乐众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68,057.94	268,057.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驰远创钢结构有限公司	72,956.85	72,956.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恒智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62,089.78	62,089.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爱康一期光电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5,604.57	425,604.57	100.00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7,759,009.71	13,983,626.16	5.00
1至2年	1,968,678.75	196,867.88	10.00
2至3年	201,400.76	60,420.23	30.00
3至4年	5,813.72	2,906.86	50.00
合计	289,934,902.94	14,243,82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555,924.39		459,794.51	13,015,718.9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40,533.93			1,640,533.93
本期转回	-96,080.65			-96,080.6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8,717.84		34,189.94	82,907.78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4,243,821.13		425,604.57	14,669,425.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划分依据：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第一阶段按组合 1 的计提比例，第二阶段 100%，第三阶段 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3,015,718.90	1,640,533.93	-96,080.65	82,907.78		14,669,425.70
合计	13,015,718.90	1,640,533.93	-96,080.65	82,907.78		14,669,425.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2,907.7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方集成电路	17,001,631.40	0	17,001,631.40	5.86	850,081.57
晶澳太阳能	13,627,468.88	0	13,627,468.88	4.69	681,373.44
华晟新能源	12,398,698.38	0	12,398,698.38	4.27	619,934.92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201,786.74	0	7,201,786.74	2.48	360,089.34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787,774.40	0	6,787,774.40	2.34	339,388.72
合计	57,017,359.80	0	57,017,359.80	19.64	2,850,867.9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60,000.00	5,863,519.34
其他应收款	883,527,444.98	828,635,711.30
合计	888,487,444.98	834,499,23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振志	1,960,000.00	397,567.02

海宁立申	3,000,000.00	5,465,952.32
合计	4,960,000.00	5,863,519.3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00,594,453.44	722,973,681.57
1 年以内小计	600,594,453.44	722,973,681.57
1 至 2 年	277,087,835.88	104,223,349.07
2 至 3 年	5,367,000.00	621,2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19,490.00	3,031,990.00
4 至 5 年	289,500.00	144,500.00
5 年以上	354,800.00	361,800.00
合计	887,013,079.32	831,356,535.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子公司往来款	862,139,773.35	817,506,733.93
押金、保证金	24,727,522.21	13,575,921.52
其他	145,783.76	273,880.19
合计	887,013,079.32	831,356,535.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20,824.34			2,720,824.3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4,810.00			764,81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485,634.34			3,485,634.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划分依据：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第一阶段按组合1的计提比例，第二阶段100%，第三阶段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720,824.34	764,810.00				3,485,634.34
合计	2,720,824.34	764,810.00				3,485,634.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眉山金宏	132,156,813.46	14.90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北京金宏	176,603,140.68	19.91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苏相金宏润	75,000,000.00	8.46	往来款	1年以内	
淮南金宏	74,094,060.51	8.35	往来款	1年以内	
广州金宏	61,548,806.46	6.94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合计	519,402,821.11	58.56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53,549,391.41
情况说明	资金池管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0,102,499.41	32,614,675.05	1,907,487,824.36	1,851,263,244.66	32,614,675.05	1,818,648,569.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0,139.75		690,139.75			
合计	1,940,792,639.16	32,614,675.05	1,908,177,964.11	1,851,263,244.66	32,614,675.05	1,818,648,569.6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金宏	20,039,527.34			20,039,527.34		
上海欣头桥	4,304,999.60	2,810.00		4,307,809.60		
昆山金宏	28,406,556.69			28,406,556.69		
金华润泽	77,589,218.03	6,145.20		77,595,363.23		
金宏技术	80,000,000.00			80,000,000.00		
333 金宏	30,000,000.00			30,000,000.00		
金瑞捷	43,460,932.12	5,208.54		43,466,140.66		
金宏物流	20,766,969.86	23,285.79		20,790,255.65		
金宏控股	29,439,425.00			29,439,425.00		
吴中金宏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平顶山金宏	20,400,000.00			20,400,000.00		
淮安金宏	24,950,000.00			24,950,000.00		21,614,675.05
金泡科技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重庆金宏	10,014,138.84	8,018.54		10,022,157.38		
重庆金苏	38,899,488.57	11,331.01		38,910,819.58		
上海苏埭	20,192,953.33	1,873.34		20,194,826.67		
宿迁金宏	10,404,567.97	3,746.66		10,408,314.63		
眉山金宏	80,058,805.86	1,918.83		80,060,724.69		
金宏润泽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申南	95,362,767.68	27,240,500.09		122,603,267.77		
海宁立申	61,034,894.61	15,973.54		61,050,868.15		
海安富阳	32,650,500.00			32,650,500.00		
海安吉祥	20,642,800.00			20,642,800.00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长沙曼德	221,773,748.61	12,842.17		221,786,590.78		
金宏润投资	10,100,000.00	10,000,000.00		20,100,000.00		
泰州光明	27,027,840.29			27,027,840.29		
北京金宏	60,000,000.00			60,000,000.00		
广州金宏	40,000,000.00			40,000,000.00		
淮南金宏	50,019,670.00	2,810.00		50,022,480.00		
青岛金宏润	30,484,484.26	20,978.25		30,505,462.51		
全椒金宏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长沙益华		12,362.47		12,362.47		
七都金宏		9,050.00		9,050.00		
株洲华龙		12,290.42		12,290.42		
苏相金宏润	35,000,000.00			35,000,000.00		
太仓金宏	13,000,000.00	11,000,000.00		24,000,000.00		
无锡金宏	127,500.00			127,500.00		
索拉尔	8,000,000.00			8,000,000.00		
厦门金宏	60,000,000.00	15,000,000.00		75,000,000.00		
新加坡金宏投资	103,342,456.00	5,781,440.00		109,123,896.00		
上海振志	44,509,585.80	6,679,085.76		51,188,671.56		
上海畅和	5,260,567.91	780,520.50		6,041,088.41		
上海医阳	6,614,846.29	967,063.64		7,581,909.93		
天津金宏	34,800,000.00	1,000,000.00		35,800,000.00		
稷山铭福	54,175,000.00			54,175,000.00		
金宏检测	19,960,000.00	1,040,000.00		21,000,000.00		
西安卫光	16,449,000.00			16,449,000.00		
启东金宏		9,000,000.00		9,000,000.00		
苏州环亚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851,263,244.66	88,839,254.75		1,940,102,499.41		32,614,675.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悟空气体有限公司		726,000.00		-420,759.45					384,899.20	690,139.75
小计		726,000.00		-420,759.45					384,899.20	690,139.75
合计		726,000.00		-420,759.45					384,899.20	690,139.7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5,679,068.59	558,188,698.41	685,250,790.39	445,391,306.34
其他业务	24,859,619.00	19,751,338.64	94,361,188.45	39,305,459.71
合计	860,538,687.59	577,940,037.05	779,611,978.84	484,696,766.0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大宗气体	312,380,083.62	220,490,931.20
特种气体	410,461,157.88	302,518,167.07
现场制气及租赁	112,837,827.09	35,179,600.14
按经营地区分类		
海外地区	19,264,839.90	18,301,395.14
华北地区	84,366,171.54	48,604,485.19
华东地区	587,640,274.26	394,751,529.20
华南地区	44,049,932.13	23,330,417.18
华中地区	47,729,522.33	37,132,452.40
其他地区	52,628,328.43	36,068,419.30
合计	835,679,068.59	558,188,69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71,583.74	43,066,871.7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759.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1,333.87	1,135,737.2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4,822,158.16	44,202,608.9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97,438.66	七、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31,682.07	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23,559.84	七、68 七、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7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69,52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87,892.95	
合计	37,615,533.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0.26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金向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